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iming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甌北大道北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4月期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59,248.39元，564,254.37元，-763,296.34元。同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68%、17.03%、16.99%。目前，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绩规模较小，规模经济优势不明显，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若公司不能迅速拓展除韩国之外的其他市场，则公司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盈利能力将处于较低水平。

二、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4月期间，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9%、99.56%、99.89%，其中客户JD INDUSTRIAL CO., LTD和JD CO., LTD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90%、86.32%、96.69%。鉴于K-TEL于2014年全面收购JD INDUSTRIAL CO., LTD的灭火器业务板块，并新设立JD CO., LTD从事该项业务，继续沿用“JD”作为灭火器的品牌，“JD”商标归属于JD CO., LTD，“日明”产品商标未在韩国使用推广。如果公司与客户合作出现问题、或客户经营发生波动、或者韩国市场发生变动，尤其是公司“日明”产品商标未获市场广泛认可的情况下，则公司生产经营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专注于国际市场，交易以美元进行结算，2013年至2015年1-4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03,694.58元、-118,637.64元、-36,821.98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11%、-21.03%、4.82%。鉴于国际汇率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故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汇率波动的趋势并进行风险规避，则美元等外汇汇率的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冷铁片、石粉、磷酸二氢铵等。该等原

材料的市场波动性较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波动风险，但因产品价格较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价格转移幅度亦受外部因素的影响，故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则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

五、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干粉灭火器的生产，具备较强的干粉生产、压力表制作、灭火器筒体生产、灌装、组装等一系列配套的制作生产能力，但是公司目前对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弱。然而，随着近年来相关科研单位和消防企业积极投身干粉灭火剂的研发，新型的灭火材料、制备超细粉体等干粉灭火剂不断涌现。若公司未能把握灭火器的发展方向，未紧跟技术研发的步伐，则公司产品存在被行业新型产品替换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六、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属于消防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和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剂（BC）、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ABC）均属于“限制类”，对于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未来国家如果对消防行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进一步加强行业调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公司概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股份挂牌情况.....	7
三、股权结构.....	8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6
八、相关机构.....	1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0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2
三、商业模式.....	26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0
第三节公司治理.....	50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1
三、独立运营情况.....	51
四、同业竞争.....	53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5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56
第四节公司财务.....	59
一、财务报表.....	59
二、审计意见.....	7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7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79
五、主要税项.....	98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4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3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3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0
三、律师声明.....	14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3
第六节附件.....	1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法律意见书.....	144
四、公司章程.....	1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日明消防	指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明器材	指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互通消防	指	宁波互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日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日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明科技	指	宁波日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日明	指	宁波高新区日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明包装	指	盐城日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J.D	指	JD CO.,LTD
J.D.I	指	JD INDUSTRIAL Co.,LTD
CLS	指	CLS INTERNATIONAL CO.,LTD
HAE	指	HAE TAE FIRE CO.,LTD
MEDO	指	MEDO INTERNATIONAL CO.,LTD
K-TEL	指	K-TEL Co.,LTD
湖北祥云	指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同消防	指	余姚市海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康硕	指	上海康硕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济闽	指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北仑耀业	指	宁波北仑耀业塑料模具厂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Riming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善通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5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北区瓠北大道北侧

邮编：2245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为昌

电话号码：0574-87862678

传真号码：0574-87218567

电子信箱：johnson@rimingfire.com

组织机构代码：57140523-9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涉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行业（C3595）。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干粉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剂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日明消防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沈善通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沈善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沈善通、杨曦、徐国明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沈善通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曦作为公司董事，徐国明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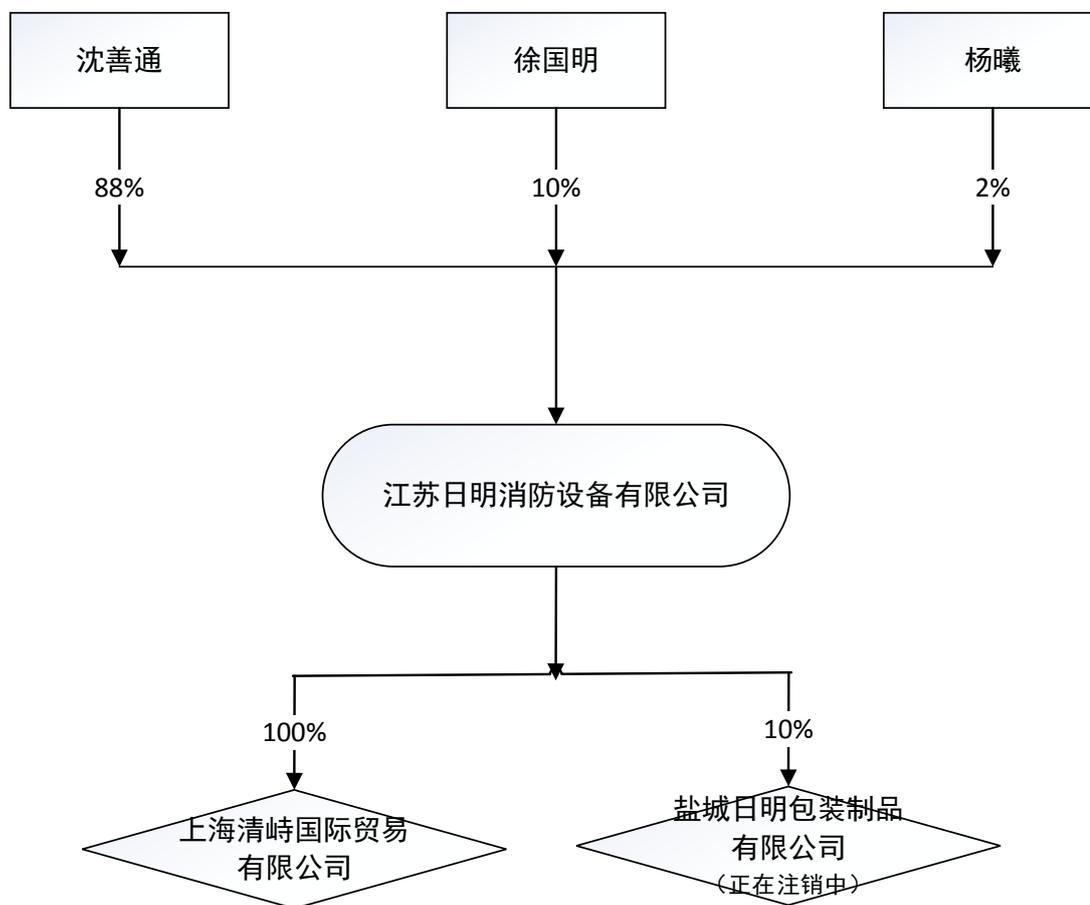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沈善通	13,200,000	88.00	不存在	0
徐国明	1,500,000	10.00		0
杨曦	300,000	2.00		0

三、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沈善通	13,200,000	88.00	自然人	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及限制情况。
徐国明	1,500,000	10.00	自然人	
杨曦	300,000	2.00	自然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股东简介

沈善通详细介绍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徐国明，男，1966年8月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习土木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镇海设备安装公司，历任预算员、项目主管、分公司经理。1990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宁波华申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凯斯莱尔电气有限公司，任经理职位。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杨曦，男，汉族，1968年1月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2001年8月毕业于新加坡管理学院（SIM）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8月毕业于新加坡生产力发展局（PSB）、新加坡技术学院（ITE）OJT、英语、计算机、生产管理专业。1989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北仑港发电厂维修部任点检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日立化成（亚太）新加坡有限公司（HCAP）生产部，任HOTPRESS LEADER，2004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日本WORLD SYSTEM驻大连办事处，任代表经理职务，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生产副总、董事，任期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沈善通持有日明消防88.00%的股份，为绝对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所享有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沈善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有实质性的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大作用。故认定沈善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沈善通，男，1964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浙江省党校公共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2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北仑港发电厂，任消防队长；1998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任经理职务；2003年3月至

2011年3月就职于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任期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1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是由沈善通、周永国和杨曦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沈善通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54%，周永国以货币出资220万，占注册资本44%，杨曦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2%。

根据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出具编号为“盐友信所验字（2011）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7日，贵公司（筹）收到股东沈善通、周永国、杨曦合计缴纳的出资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5日，日明消防取得了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22000131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善通，注册地址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瓠北大道北侧，营业期限为2011年3月25日至2041年3月24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消防设备及器材、阀门、磷酸二氢铵干粉灭火剂制造，消防设备及器材、阀门、磷酸二氢铵干粉灭火剂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善通	货币	270.00	270.00	54.00
2	周永国	货币	220.00	220.00	44.00
3	杨曦	货币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 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永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4%股权（出资额220万元），以人民币220万元转让给沈善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周永国	沈善通	220.00	22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善通	货币	490.00	490.00	98.00
2	杨曦	货币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三)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沈善通于2013年11月14日以货币新增出资980万，股东杨曦于2013年11月14日以货币新增出资20万元。

2013年11月5日，盐城天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盐天则内验字(2013)720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3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了股东沈善通、杨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沈善通出资980万，杨曦出资20万。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善通	货币	1,470.00	1,470.00	98.00
2	杨曦	货币	30.00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3年11月15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日明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明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整增资至1500万元时，增资款项共计1000万元系股东沈善通、杨曦向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借款。日明有限增资完成验资后，日明有限将该笔资金归还至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处理为“其他应收款”。日明有限本次增资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2015年3月20日，日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善通、杨曦依原出资额补足出资，日明有限股东已于2015年4月28日依原出资比例补足上述出资共计1000万元。

律师认为，日明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前述瑕疵已经股东补足出资而得到有效纠正，未给公司及相关权益人带来实质性损害，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沈善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出资额150万元）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徐国明。

2015年3月25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沈善通	徐国明	150.00	150.00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善通	货币	1,320.00	1,320.00	88.00
2	徐国明	货币	150.00	150.00	10.00
3	杨曦	货币	30.00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38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428,766.18元。

2015年6月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6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134,829.13元，评估增值1,706,062.95元，增值率为11.06%。

2015年6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所享有

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387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江苏日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将其在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人民币 15,428,766.18 元按 1:0.97221 的比例折股，及净资产中的 15,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超过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428,766.1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 1500 万股，日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日明股份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情形，自然人股东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被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公司不存在代扣个人所得税情形。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2000131374），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善通	货币	13,200,000	88.00
2	徐国明	货币	1,500,000	10.00
3	杨曦	货币	300,000	2.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沈善通，详细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杨曦，详细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李为昌，男，1981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计算机图文信息专业，学士学位。2015年7月毕业于宁波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员；2006年4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广州BCD采购管理有限公司，任采购管理员；2007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宁波海曙卓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宁波市鄞州纳达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从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柴丽丽，女，1973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本科。1994年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化贸易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2年6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宁波敏达机电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宁波迪那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宁波乾豪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简贵群，女，1983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湖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大专。2006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作有限公司任安质部部长。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生产厂长、董事任期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二) 公司监事

徐国明，男，1966年8月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习土木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镇海设备安装公司，历任预算员、项目主管、分公司经理。1990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宁波华申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凯斯莱尔电气有限公司，任经理职位。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何海波，男，汉族，198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2月毕业于韩国草堂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外贸销售兼韩语翻译，任公司监事，任期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刘海浪，男，汉族，1990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3月，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建筑工程与管理专业在读。2012年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制粉科长，担任公司监事，任期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沈善通，总经理，详细介绍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杨曦，副总经理，详细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李为昌，董事会秘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柴丽丽，财务负责人，见第一节，“公司概况，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87.07	4,675.94	4,406.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2.88	1,419.21	1,36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2.88	1,419.21	1,362.78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5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5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3%	69.58%	69.07%
流动比率（倍）	0.65	0.75	0.65
速动比率（倍）	0.39	0.53	0.5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0.00	3,851.72	2,622.92
净利润（万元）	-76.33	56.43	-145.92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33	56.43	-14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73	62.30	-15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73	62.30	-158.61
毛利率（%）	16.99	17.03	8.68
净资产收益率（%）	-5.53	4.06	-2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2	4.48	-3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44	22.17	7.47
存货周转率（次）	1.79	6.07	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8.87	-716.39	-25.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48	-0.02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0570

项目负责人：田方军

项目成员：陶辉、王晓妍、罗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或 0755-23982200

传真：010-58091100 或 0755-23982211

经办律师：游明慧、杨中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焕明、朱靓旻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尚一平、张佳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干粉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剂的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强的干粉生产、压力表制作、灭火器筒体生产、灌装、组装等一系列配套的制作生产能力，公司能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最为全面的服务，能在售前、售后提供信息咨询与技术支持等服务，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公司也可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需求标准，制作相应标准的干粉灭火器。

1、干粉灭火器的制造及销售

公司依托于多年积累的铁板拉伸技术，筒体焊接技术，完善的品质管理制度，为客户提供不同型号的干粉灭火器，如韩国市场上所使用的干粉重量为 0.7kg 至 20kg 的灭火器。

2、干粉灭火剂

公司依托于多年生产 ABC 干粉的经验及完善的品质管理制度，使得公司的干粉的成分配比能达到不同的灭火效能，能满足填充各类型灭火器的干粉标准。目前公司可生产各类型的干粉灭火剂，如韩国市场上所使用的磷酸二氢铵含量为 80% 的干粉灭火剂。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干粉灭火器主要用于填充公司生产的 ABC 干粉灭火器，同时，公司也可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需求标准，制作相应标准的干粉灭火剂。

报告期内，干粉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剂收入所占的比重较大，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干粉灭火器	1,290.35	97.13	3,817.58	99.56	2,612.23	100.00
干粉灭火剂	38.11	2.87	17.05	0.44	-	-
合计	1,328.47	100.00	3,834.63	100.00	2,612.23	100.00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干粉灭火器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代表产品	图片
韩国标准型 灭火器	该产品为可携式灭火器，具有携带方便、操作简单、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毒害，燃烧物无复燃的特点。产品适用于易燃固体、可燃液体、气体所造成的火灾。	干粉含量为 3.3kg 的 ABC 灭火器	
	该产品为自动悬挂式灭火器，具有自动感应并触发灭火的功能，感应温度约为 72 摄氏度，对人体无毒害，对环境无污染，防复燃等特点。产品适用于易燃固体、可燃液体、气体所造成的火灾。	干粉含量为 3.3kg 的自动 干粉灭火器	
台湾标准型 灭火器	该产品为可携式灭火器，具有携带方便、操作简单、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毒害，燃烧物无复燃的特点。产品适用于易燃固体、可燃液体、气体所造成的火灾。	干粉含量为 6.5kg 的 ABC 灭火器	
北美标准型 灭火器	该产品为可携式灭火器，具有携带方便、操作简单、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毒害，燃烧物无复燃的特点。产品适用于易燃固体、可燃液体、气体所造成的火灾。	干粉含量为 3kg 的 ABC 灭 火器	
欧洲标准型 灭火器	该产品为可携式灭火器，具有携带方便、操作简单、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毒害，燃烧物无复燃的特点。产品适用于易燃固体、可燃液体、气体所造成的火灾。	干粉含量为 3kg 的 ABC 灭 火器	

2、ABC 干粉灭火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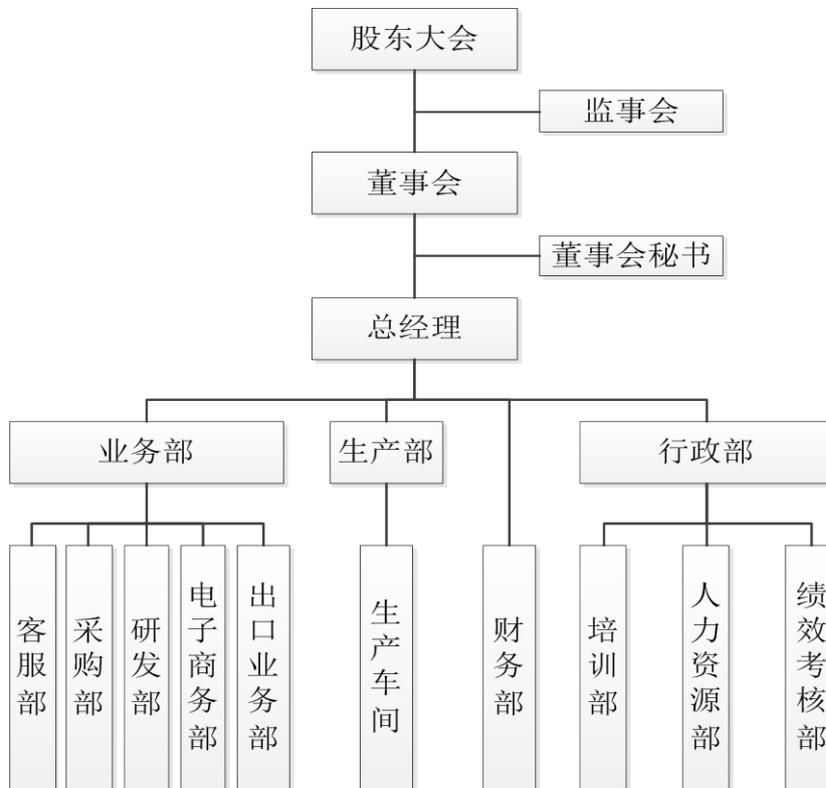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代表产品	图片
------	---------	------	----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代表产品	图片
韩国标准 干粉灭火剂	该产品具有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毒害，燃烧物无复燃的特点。产品适用于易燃固体、可燃液体、气体所造成的火灾。	磷酸二氢铵含量为80%的干粉灭火剂	
欧洲标准 干粉灭火剂	该产品具有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毒害，燃烧物无复燃的特点。产品适用于易燃固体、可燃液体、气体所造成的火灾。	磷酸二氢铵含量为40%的干粉灭火剂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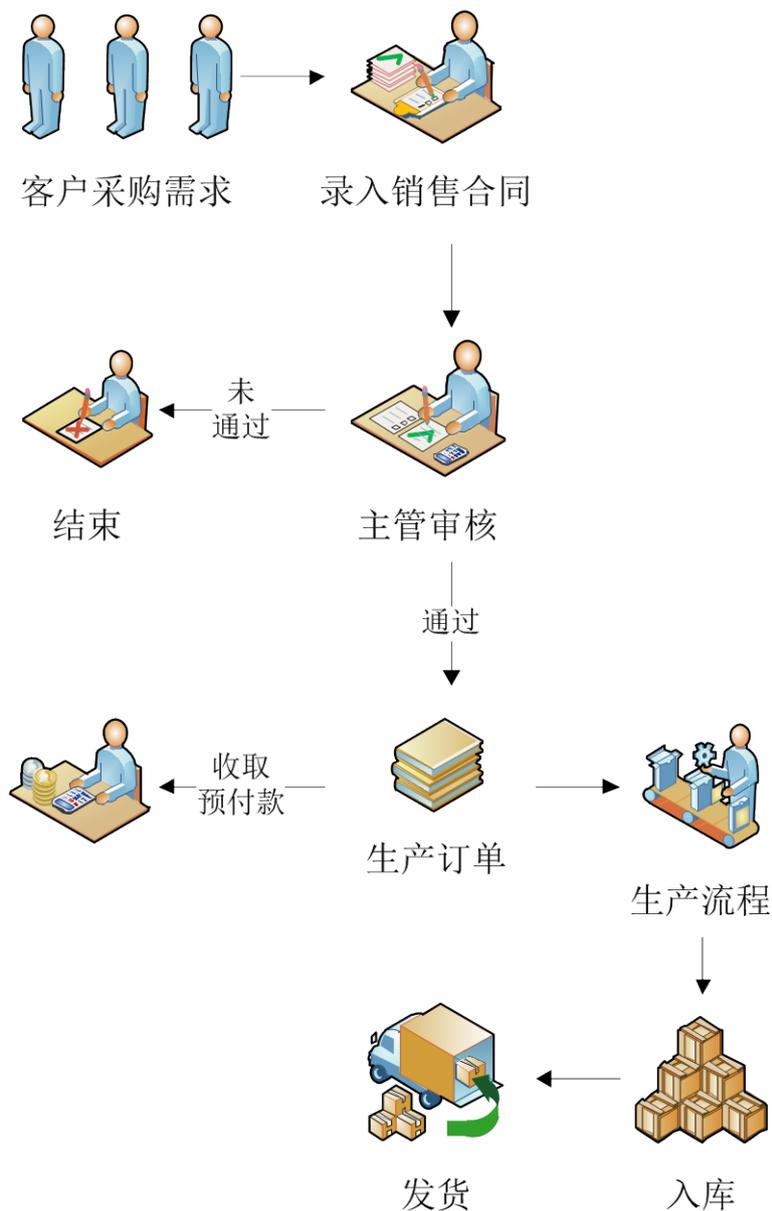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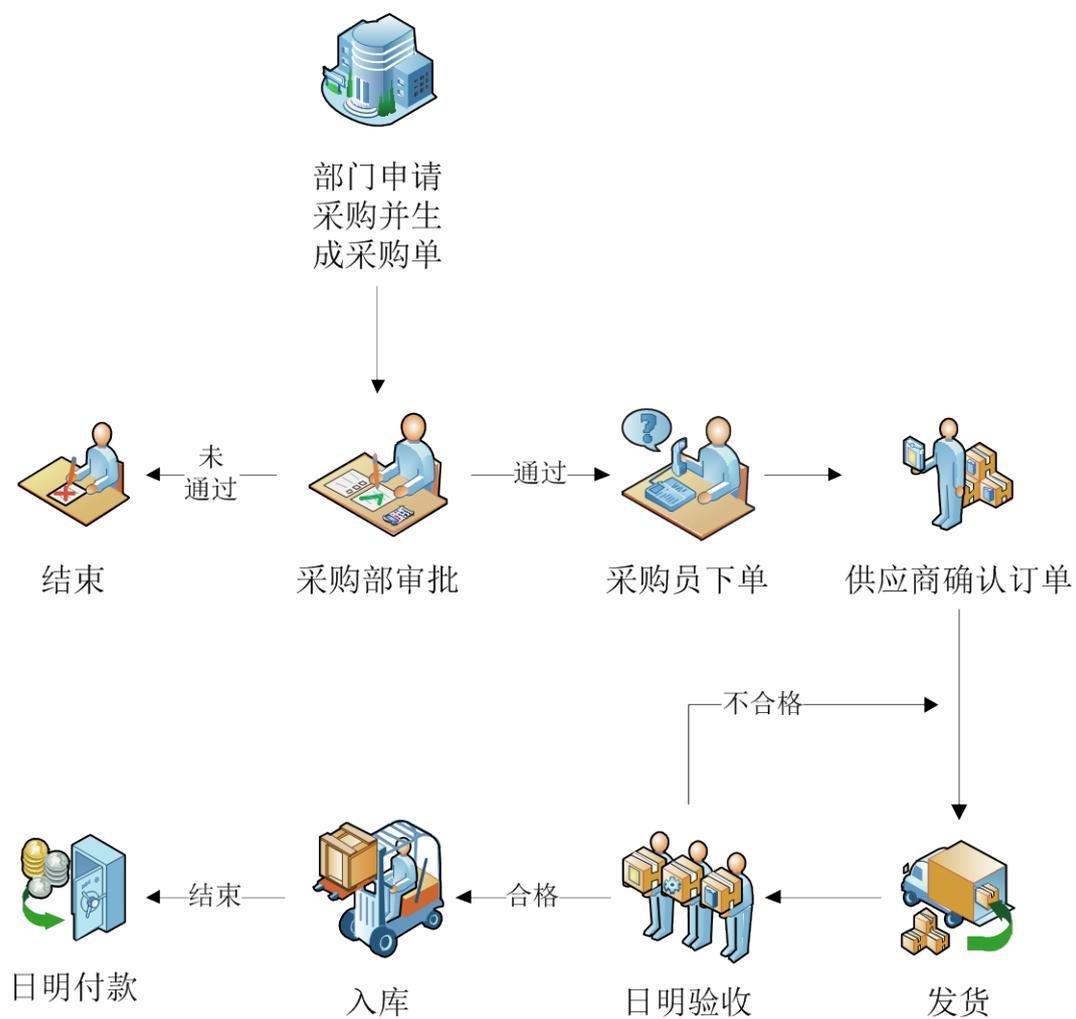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致力于生产、销售消防设备，目前主要有两大业务板块，分别是 ABC 干粉灭火器和 ABC 干粉灭火剂的生产及销售。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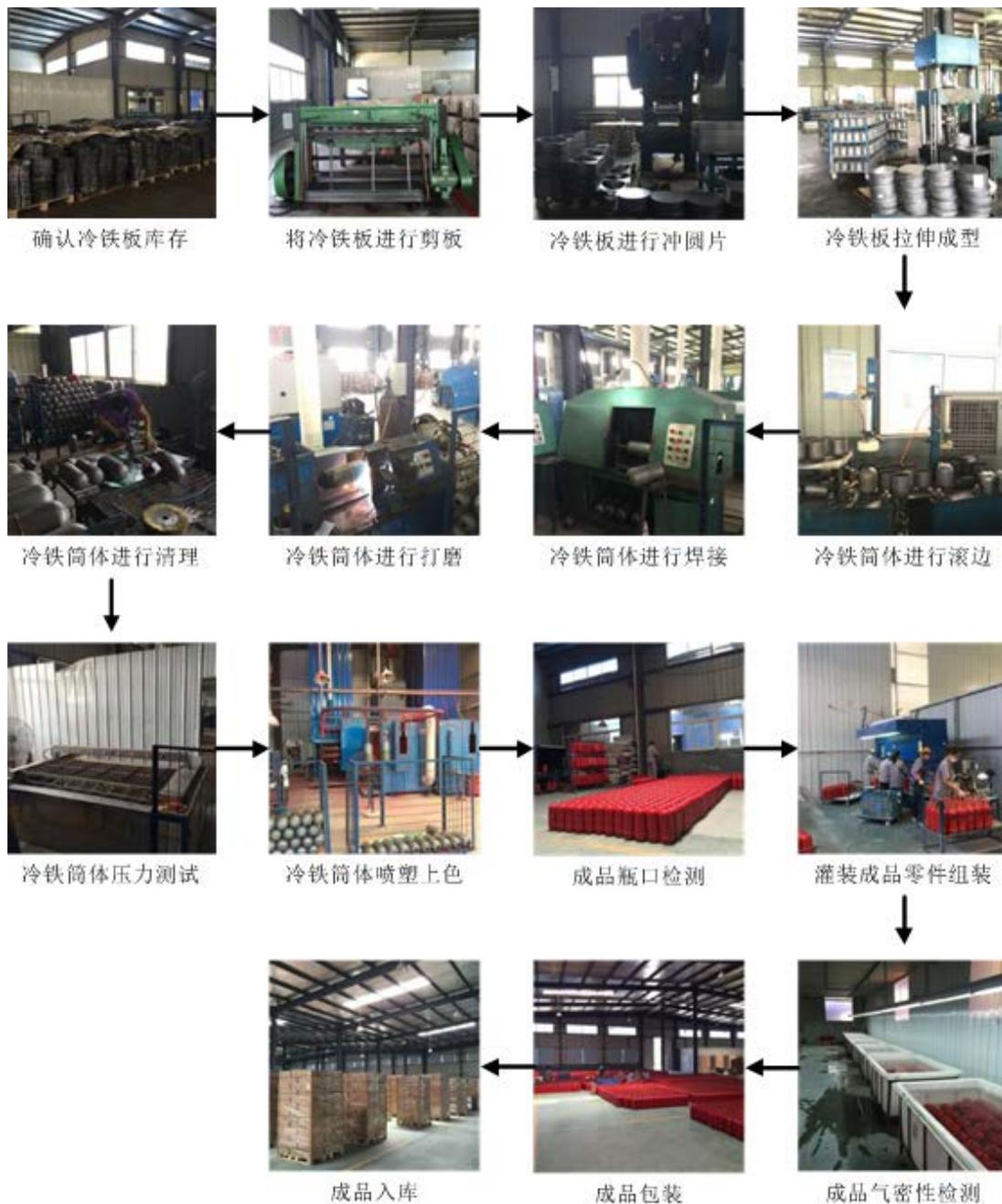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生产流程

(1) ABC 干粉灭火器生产



(2) ABC 干粉灭火剂生产



三、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干粉灭火器、干粉灭火剂的生产技术以及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按照客户的要求和国家地区的标准，向各行各业提供相关类型的干粉灭火器。

公司针对国外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多种渠道寻找国外消防行业内有影响力的消防产品企业，了解国外客户的商业模式和潜在需求，确认合作意向，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公司负责前端的原材料采购、成分配比、干粉灭火器生产等，后端由下游合作企业进行推广销售。在成为战略合作伙伴的同时，公司通过各种优惠政策，如短期降低价格促销、研发新产品等手段来配合支持合作企业的营销策略，同时提高公司在其市场的品牌美誉度。公司计划将产品销售延伸至全球市场，目前已经成功地取得欧洲、沙特阿拉伯等地的产品质量认证。

公司专注于干粉灭火剂的研发以及干粉灭火器的整体设计等环节，拥有整套干粉灭火器的核心生产技术，其余所有关键零部件都由公司自主开发、生产，公司生产的干粉灭火剂可用于填充公司生产的干粉灭火器，再通过组装各零部件最终形成成品进行销售。

通过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提升铁板拉伸技术，筒体焊接技术，干粉配比技术、提高品质管理制度，与大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获得了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3年度至2015年4月期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22.92万元、3,851.72万元和1,330.00万元，2014年收入增长率达到46.85%，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68%、17.03%和16.99%。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干粉灭火剂制造	该技术采用磷酸铵盐加入一定比例的云母粉，硅油，白炭黑等进行研磨，通过变频器来控制搅拌速度，配制成高效能的灭火药剂，可根据不同灭火效能的标准，配制出不同含量磷酸二氢铵的干粉灭火剂。	ABC 干粉灭火药剂	自主创新
筒体拉伸	该技术采用韩国进口拉伸模具仪器，对筒体进行一次性拉伸成型，相对于传统的两次拉伸，节约了一道工序，减少了品质不良不良产品的产生，节约了生产成本。	灭火器筒体	自主创新
指针弹簧制造	该技术对压力表的指针进行激光焊接，焊接处焊缝小、焊接牢固、可保持长久良好的气体密封性。通过特定的配方及烘烤温度，大幅度的提升压力表的抗跌、抗震以及稳定性。	压力表	自主创新

（二）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杨曦	男	45	日明消防	副总经理
简贵群	女	31	日明消防	生产部长

2、研发投入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2013年度	120,809.20	0.46%

2014 年度	140,140.00	0.36%
2015 年 1-4 月	75,960.00	0.57%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①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可用于自动灭火器的螺旋式喷嘴	201520290958.9	日明股份	2015.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消防灭火器	201530137788.6	日明股份	2015.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一种气溶胶自动灭火贴	201520296582.2	日明股份	2015.0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一种可用于自动灭火器的热感应装置	201520294959.0	日明股份	2015.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一种悬挂式自动灭火器	201520296601.1	日明股份	2015.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使用中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4 项正在申请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可用于自动灭火器的螺旋式喷嘴	201510229554.3	2015.5.7	发明
2	一种可用于自动灭火器的热感应装置	201510232887.1	2015.5.8	发明
3	一种家用的能够灭火的装饰花	201520297911.5	2015.5.8	实用新型
4	一种圆底灭火器	201520295212.7	2015.5.8	实用新型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中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1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商标注册证第9604309号	2012.08.28-2022.08.27	自主取得
---	-----------------------------------------------------------------------------------	-----------	----------------	-----------------------	------

注：目前公司的产品在韩国市场所使用商标为“JD”品牌，同时，公司的“日明”商标也申请并取得韩国知识产权厅核准注册。

3、域名

序号	域名网址	有效期限
1	rimingfire.com	2014.05.09-2024.05.09
2	rimingfire.com.cn	2015.04.16-2020.04.16
3	shqingzhi.com	2014.07.14-2019.07.14
4	rimfire.com.cn	2015.04.16-2020.04.16

4、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产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日明消防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4246号	原始取得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7679	2012.7.31-2062.7.7	已抵押
2	日明消防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4247号	原始取得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12459.25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类型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日明消防	滨国用(2012)第60313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30,846	2012.7.31-2062.7.7	已抵押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5项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证书编号 Q17120888	上海达卫师认证 有限公司	2012. 8. 14- 2015. 8. 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报关注 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09967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盐城海关	2015年7月9 日-2018年7 月31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349278	备案登记机关	2014. 3. 6- 长期有效
4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证书编号 AQBIII（盐）Q G 201300150	盐城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3. 12. 4- 2016. 12
5	贯标证书	批准文号 苏信用办[2014]54号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10. 23- 长期有效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欧洲、沙特阿拉伯取得相关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欧洲

2014年4月10日，日明有限取得 APRAGAZ（比利时安普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EN 11447 号的《LABORATORY TEST REPORT》，该报告显示，日明有限生产的 ABC（40%）粉末灭火剂试验结果符合 EN615 规格。

2014年4月10日，日明有限取得 APRAGAZ 出具的编号为 EN 11448 号的《LABORATORY TEST REPORT》，该报告显示，日明有限生产的 ABC（50%）粉末灭火剂试验结果符合 EN615 规格。

2014年3月27日，日明有限取得 APRAGAZ 出具的编号为 EN 11449 号的《LABORATORY TEST REPORT》，该报告显示，日明有限生产的 ABC（90%）粉末灭火剂试验结果符合 EN615 规格。

（2）沙特阿拉伯

2012年2月7日，日明有限取得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Shanghai 出具的编号为 SH12010903-001 号的《TEST REPORT》，该报告显示，日明有限生产的 PD1、PD2、PD4. 5、PD6、FE1001 型号 Portable Dry Powder Fire Extinguishers 产品符合 SASO 125/1996、SASO 64/1977 标准。

2012年2月7日，日明有限取得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Shanghai

出具的编号为 SH12010903-002 号的《Evaluation Report》，该报告显示，日明有限生产的 PD1、PD2、PD4.5、PD6、FE1001 型号 Fire Extinguishers 产品遵循 505.CVG 15/02/2003 程序，符合 SASO ICCP 标准装运前要求。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干粉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行业(C3595)。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日明有限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取得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滨环管[2011]041 号“审批意见”，同意日明有限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瓯北大道北侧建设年产 2 万吨磷酸二氢铵干粉灭火剂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取得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 2014007 号的《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日明有限一期新建“年产 2 万吨干粉灭火剂项目”自 2014 年 3 月 22 日起试生产；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滨环验[2014]11 号的《江苏日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二氢铵干粉灭火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5 年 6 月 23 日，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向日明有限核发了编号为 3209222015000034 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公司业务基于干粉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剂的生产与销售，生产干粉、制作压力

表、生产灭火器筒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同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亦无在建工程项目。

3、质量标准

2012年8月14日，日明有限取得证书号为Q17120888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显示日明有限“干粉灭火器、干粉的生产和销售（仅供出口）”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08，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8月13日。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1	生产设备	3,593,497.50	2,417,713.75
	合计	3,593,497.50	2,417,713.75

（八）员工情况

1、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108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生产	82	75.93%	50岁以上	10	9.26%	硕士及以上	1	0.93%
管理	11	10.19%	40-50岁	26	24.07%	大学本科	4	3.70%
安全设备	6	5.55%	30-40岁	40	37.04%	大专	7	6.48%
质量研发	6	5.55%	30岁以下	32	29.63%	大专以下	96	88.89%
销售	3	2.78%						
合计	108	100.00%	合计	108	100.00%	合计	108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08人，其中75人已缴纳社会保险金，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分别为 75 人、0 人，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原因	人数	原因	人数
退休	1	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替员工购买公积金	108
新进员工或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16		
已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	2		
在关联公司缴纳社保	14		
合计	33	合计	10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多为自愿不缴纳或对公积金管理制度并未清楚明晰。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将加大宣传普及力度，积极动员员工缴纳公积金。截止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报销、住房公积金，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关系、社保、公积金均已转至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善通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李为昌，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

简贵群，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报告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无重大变化情况。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并无竞业禁止情况。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干粉灭火器	1,290.35	97.13	3,817.58	99.56	2,612.23	100.00
干粉灭火剂	38.11	2.87	17.05	0.44	-	-
合计	1,328.47	100.00	3,834.63	100.00	2,61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外销至韩国的ABC干粉灭火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干粉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剂的生产与销售，具备较强的干粉生产、压力表制作、灭火器筒体生产、灌装、组装等一系列配套的制作生产能力，公司能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最为全面的服务，能在售前、售后提供信息咨询与技术支持等服务，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目前公司主要面对的客户是韩国的知名消防企业，如JD, K-TEL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2015年1-4月发生额(元)	占公司同类收入的比例
JD Co., LTD	12,499,920.88	94.09%
CLS INTERNATIONAL Co., LTD	345,250.72	2.60%
JD INDUSTRIALJD Co., LTD	221,549.90	1.67%
K-TEL Co., LTD	182,047.72	1.37%
宁波富华阀门有限公司	35,897.44	0.27%
合计	13,284,666.66	100%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占公司同类收入的比例
JD INDUSTRIAL Co., LTD	33,100,115.51	86.32%
JD Co., LTD	5,071,976.06	13.23%
CLS INTERNATIONAL Co., LTD	170,499.40	0.44%
HAE TAE FIRE Co., LTD	3,362.14	0.01%
玉柴东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04.27	0.00%
合计	38,346,257.38	100%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2013 年发生额（元）	占公司同类收入的比例
JD INDUSTRIAL JD Co., LTD	22,701,034.14	86.91%
HAE TAE FIRE Co., LTD	3,268,605.19	12.51%
MEDO INTERNATIONAL Co., LTD	152,680.00	0.58%
合计	26,122,319.33	100%

注：K-TEL 于 2014 年全面收购 J.D. I 的灭火器业务板块，新设立 J.D 公司用以从事该项业务，并继续延用“JD”作为灭火器的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国内企业销售未经强制认证产品的情况，公司所发生之国内销售金额 304.27 元系公司提供给玉柴东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中东标准灭火器样品（非成品）。2015 年 3 月，公司向宁波富华阀门有限公司（下简称“宁波富华”）销售了少量干粉灭火剂，以缓解其产能不足状况，销售金额为 35,897.44 元，该产品最终销售至境外客户。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 年修订）、《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质检总局 公安部 国家认监委【2011 年第 55 号】和【2014 年第 12 号】）规定，上述产品为需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公司上述少量销售行为与《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的规定相悖。存在因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许可条例》而处罚的可能。

为了有效解决上述销售行为影响，公司与宁波富华阀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日明有限提供的干粉灭火剂仅供宁波富华阀门有限公司外销产品中使用或直接出口使用，不得在国内销售或使用在国内灭火器中。同时，宁波富华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绝不存在将上述产品在国内销售行为以及在国内市场流通情况，如果有违声明，愿承担一切

后果。

在此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善通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向国内企业销售少量用于出口的干粉，致使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自愿缴纳上述罚款，保证不因上述向国内企业销售少量干粉事项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为了彻底杜绝上述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已出具《承诺》：自 2013 年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国内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形，公司承诺在其取得相关产品的国内强制性产品认证前，将不开展任何形式的产品内销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着手办理国内标准干粉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剂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已送样品至公司选定的指定检验机构开展产品型式试验，获得检验报告后向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提交认证申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成本结构中，以直接材料主，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所占比很小。报告期内材料成本、水电费占成本的比例情况见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成本合计	11,015,983.51	31,891,402.69	23,953,812.33
材料成本	8,911,930.20	25,827,369.14	19,249,319.39
占比	80.90%	80.99%	80.36%
水电费	219,461.43	657,170.24	505,687.62
占比	1.99%	2.06%	2.11%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4 月发生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10,400.00	32.15%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999,631.37	13.91%

上海康硕钢铁有限公司	853,518.75	11.88%
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675,000.00	9.39%
浙江欧伦泰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294,500.00	4.10%
合计	5,133,050.12	71.43%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发生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41,150.00	30.03%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4,325,930.83	14.53%
余姚市海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700,420.00	12.43%
绍兴创意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1,806,917.60	6.07%
上海宝鐳实业有限公司	1,758,617.31	5.91%
合计	20,533,035.74	68.96%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3年度发生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287,100.00	30.74%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80,000.00	20.93%
宁波君旺贸易有限公司	3,894,616.20	19.04%
余姚市海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361,117.65	16.44%
宁波海曙恒旺贸易有限公司	2,227,994.23	10.89%
合计	20,050,828.08	98.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60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时间	采购产品	执行情况
J.D	销售合同	2015.4.13	3.3KG干粉灭火器 25440个	执行完毕
J.D.I	销售合同	2014.7.30	3.3KG干粉灭火器 25440个	执行完毕

客户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时间	采购产品	执行情况
J. D. I	销售合同	2014. 7. 24	3. 3KG 干粉灭火器 25440 个	执行完毕
J. D. I	销售合同	2014. 7. 17	3. 3KG 干粉灭火器 29680 个	执行完毕
J. D. I	销售合同	2014. 7. 10	3. 3KG 干粉灭火器 25440 个	执行完毕
J. D. I	销售合同	2014. 7. 4	3. 3KG 干粉灭火器 25440 个	执行完毕
J. D. I	销售合同	2014. 6. 4	3. 3KG 干粉灭火器 21200 个	执行完毕
J. D. I	销售合同	2014. 5. 28	3. 3KG 干粉灭火器 21200 个	执行完毕
J. D. I	销售合同	2014. 5. 21	3. 3KG 干粉灭火器 21200 个	执行完毕
J. D. I	销售合同	2014. 4. 20	3. 3KG 干粉灭火器 25440 个	执行完毕

公司签订的主要的销售合同简述如下：

(1)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 JD INDUSTRIAL Co., LTD 签订了《销售合同》，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产品内容、合同总价、灭火器单价、结算货币、发货时间、付款时限、违约责任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待 JD INDUSTRIAL Co., LTD 验收货物后，合同视为终止。

(2)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 JD INDUSTRIAL Co., LTD 签订了《销售合同》，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产品内容、合同总价、灭火器单价、结算货币、发货时间、付款时限、违约责任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待 JD INDUSTRIAL Co., LTD 验收货物后，合同视为终止。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订磷酸二氢铵、冷轧板、阀门、塑料配件的采购合同。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所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时间	采购产品	执行情况
上海康硕	原材料销售合同	2014. 09. 23	61 吨冷轧板	执行完毕
湖北祥云	产品购销合同	2014. 04. 26	228 吨磷酸二氢铵	执行完毕
上海济闽	销售合同	2014. 04. 08	87 吨冷轧板	执行完毕
湖北祥云	产品购销合同	2014. 03. 31	190 吨磷酸二氢铵	执行完毕

湖北祥云	产品购销合同	2014.03.08	190吨磷酸二氢铵	执行完毕
海同消防	采购合同	2014.02.17	6万只阀门	执行完毕
上海济闽	销售合同	2014.01.14	85吨冷轧板	执行完毕
湖北祥云	产品购销合同	2014.01.02	304吨磷酸二氢铵	执行完毕
海同消防	采购合同	2013.10.15	12万只阀门	执行完毕
北仑耀业	采购合同	2013.10.15	74万只塑料配件	执行完毕

公司签订的主要的采购合同简述如下：

(1) 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上海康硕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材料销售合同》，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产品内容、交货地点、合同金额、产品单价、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待日明消防验收货物后，合同视为终止。

(2) 2014年4月8日，公司与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产品内容、运送方式、合同金额、产品单价、违约责任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待日明消防验收货物后，合同视为终止。

(3) 2014年1月2日，公司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产品内容、交货时间、合同金额、产品单价、验收标准、责任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待日明消防验收货物后，合同视为终止。

(4) 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湖北祥云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质量要求、货物名称、交付时间、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待日明消防验收货物后，合同视为终止。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银行签订了多份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类别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借款合同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2.19-2015.12.10	正在执行
借款合同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1.21-2015.11.10	正在执行
借款合同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0.27-2015.10.20	正在执行
借款	江苏滨海农村	3,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8.26-	正在执行

合同	商业银行			2015. 8. 20	
借款合同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5, 000, 000. 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6. 19- 2015. 5. 20	正在执行
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盐城市分行	5, 000, 000. 00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	2013. 6. 7- 2014. 5. 6	执行完毕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2, 000, 000. 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6. 19- 2014. 6. 17	执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滨海支行	1, 000, 000. 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2. 12. 10- 2013. 8. 9	执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滨海支行	1, 000, 000. 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2. 10. 23- 2013. 6. 19	执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滨海支行	1, 000, 000. 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2. 8. 20- 2013. 4. 20	执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滨海支行	1, 000, 000. 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2. 7. 11- 2013. 2. 25	执行完毕

2、其他合同

合同类别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	济南华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20	济南华鲁消防设备公司股权	2014. 12. 20- 2015. 6. 19	已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济南华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2015. 6. 19-20 15. 8. 9	未执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是 ABC 干粉灭火器和 ABC 干粉灭火剂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涉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行业（C3595）。

消防安全行业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国家和地区的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指标之一。其中，灭火产品制造业的发展是消防行业的奠基石。根据国家的相关标准指引，消防产品主要分为消防车、灭火器、灭火

剂等 21 个大类消防产品。中国是最早开展消防工作的国家之一，早在清光绪年间就在天津建立了第一支近代消防警察队伍。2001 年，因中国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安部取消了消防产品销售备案登记制度，随后中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步建立，使得消防产品的流通更为广泛和自由，大量的民营企业进入消防行业，消防行业规模迅速壮大。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国内消防产品生产的企业约 5000 家，能够提供行业内 21 大类 900 多个品种的产品，主要涵盖防火系统产品、灭火系统产品、消防设备等。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公司所处行业对应的上游行业

公司所面对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铁、磷酸二氢铵、石粉等原材料供应商的所处的行业。上游原材料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特征明显，原材料的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生产销售盈利情况影响较大。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厂商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能力，可以结合原材料的价格调整相应的产品价格，从而保障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2) 公司所处行业对应的下游行业

消防行业是关系到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消防产品质量的好坏、关键时候能否发挥作用，是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的重要因素。公司所面对的下游行业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各行各业，如住宅、写字楼、学校、商场、消防部队、产品合作伙伴等。

(3) 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公司生产的干粉灭火器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干粉灭火剂和冷铁片，公司自行生产的干粉灭火剂可用于填充干粉灭火器，相较同行业只能外购干粉灭火剂的公司而言，日明更具有优势。公司生产干粉灭火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磷酸二氢铵和石粉，其中磷酸二氢铵占比较大。公司力求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目前市面上能提供磷酸二氢铵和冷铁片的厂商较多，因此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会存在依赖性。

公司目前面对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与公司已形成长期战略合作的韩国消防产品销售企业，公司负责前端的原材料采购、成分配比、干粉灭火器生产等，后端由下游合作企业进行推广销售。公司目前计划以现有模式，积极开拓更多的国内外合作伙伴，力求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影响力。

3、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消防产品是公共安全类产品，在发生火灾的关键时刻，灭火产品能否发挥其效用，直接关系到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果国家标准未进行规定的，需要符合行业的标准。灭火剂、灭火器等消防产品，是需要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因由法定资质认证机构对其进行合格认证后，才可进行销售使用。新进的消防行业企业，不仅需要通过相关的产品认证程序，其生产工厂也需要经过一系列严格的检查。因此，消防行业具有一定的资质壁垒。

(2) 质量壁垒

消防产品的质量需要严格把关，其应用环境较为复杂，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保护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新进企业对金属的焊接、原材料的配比、气密性的检验等，累积的基础较为薄弱，所生产的产品质量无法保障。因此，消防产品生产行业具有一定的质量壁垒。

(3) 资金壁垒

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需要新进企业先行购买大量的原材料，如磷酸二氢铵、石粉、冷铁皮等。产品的生产工艺较多，所需的生产器械较多，因此前期投入较大、成本较高。如果企业未能及时拓展销售渠道，前期投入回收周期较长，对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消防产品生产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的管理体制分为两类，一是政府职能部门对消防产品制造行业的宏观调控，二是消防行业协会实施自律规范。

根据《消防法》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因此，公安机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我国消防设备制造业的主管部门。

中国消防协会是消防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推动消防科技创新、促进

国内外交流、产业与市场研究、加强消防宣传、为行业会员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	该文规定为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为保护国家安全、保护环境等问题，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012年	该文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公安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年	该文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2006年	该文指出消防工作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财政投入，认真组织实施。要切实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负责制，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国务院	
5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2012年	该文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公安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部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际公约和国家政策的支持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缔约国生产灭火器需完全淘汰对大气臭氧层存在破坏的哈龙灭火材料。公司所生产的干粉灭火剂主要的原材料是磷酸二氢铵，不会对臭氧层造成破坏，是国际和中国支持、鼓励使用的哈龙替代产品。

②市场的需求较大

中国和外国对消防行业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消防产品销售额增速每年都保持在 15%至 20%。随着民用消防产品的普及和需求的增加，消防产品的市场更是进一步的被打开，因此，公司所生产的消防产品有着较大的市场需求。

③行业规范

行业初期的市场混乱、监管力度较弱。随着各国政府对消防行业越发重视，世界各国对此打击力度和监管力度不断的加强，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不断的被清扫出市场。2009 年颁布的新《消防法》，进一步的提高了消防行业的生产、销售标准，形成了较为规范完整的消防法治体系，坚决维护消防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路线。

(2) 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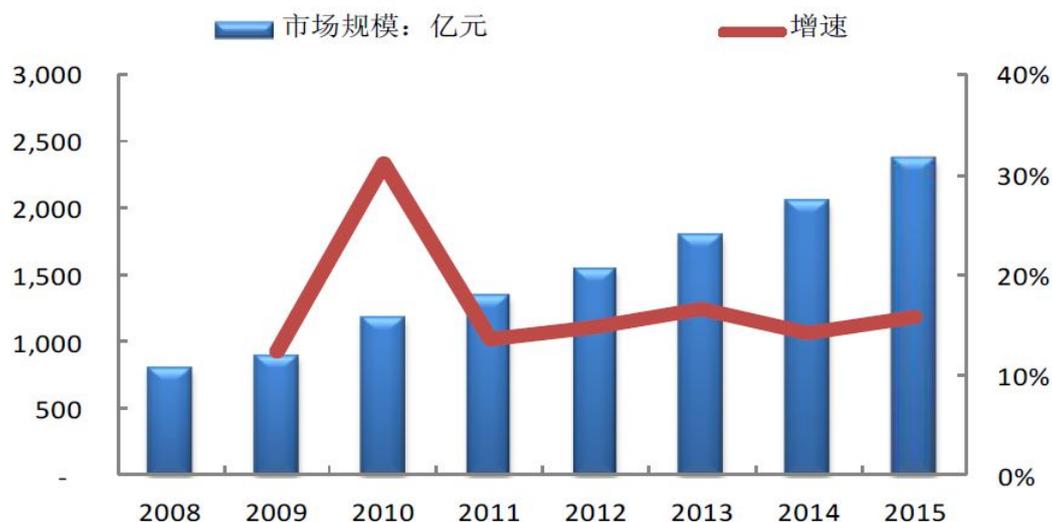
①科研机构较少

消防行业的科研机构较少、研发人员占比较低、研发投入少、创新性人才的缺失是目前消防行业面临的重大问题。多数消防企业在积累了相关的行业经验后，对后续的研发投入较低，创新型产品较少，整个消防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影响。

②被动式消费

无论是社会集体还是个人消费，购入消防类产品属于被动式消费，其花费并无直接回报，使用消防产品的概率、场合较少，因此社会对购买消防产品的观念仍处于被动式消费。购买消防产品是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指标之一，政府应该大力宣传其重要性，鼓励社会集体和个人的被动式消费的观念转为主动式需求的观念。

（二）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对消防业的指导，中国消防业将继续向民用消防、消防车和消防器具市场拓展。根据慧聪消防网统计，近五年中国消防产品市场平均销售额增速达 17%，预计未来 10 年仍将保持 15%至 20%的增长速度。根据中研普华的调研数据指出，2010 年中国消防市场的总规模达 1180 亿元人民币，2015 年末有望达到 2400 亿元。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冷铁片、石粉、磷酸二氢铵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波动性较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波动风险，但因产品价格较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价格转移幅度亦受外部因素的影响，故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则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

2、产品被仿制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专注于干粉灭火器的生产，具备干粉生产、压力表制作、灭火器筒体生产、灌装、组装等一系列配套的制作生产能力。竞争对手可能会通过对公司产品进行拆解、研究，从而模仿生产公司产品。模仿者通过短时间的模仿、研制出相似产品，减低了前期研发投入，产品被竞争者恶意模仿是行业内普

遍面临的问题。

3、竞争风险

消防行业目前正处于飞速发展阶段，吸引了许多厂商参与其中。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国内消防产品生产的企业约 5000 家，能够提供行业内 21 大类 900 多个品种的产品，主要涵盖防火系统产品、灭火系统产品、消防设备等。消防行业公司大多存在产品较为单一、个体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较低等问题，因此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竞争非常激烈。

4、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干粉灭火器的生产，具备较强的干粉生产、压力表制作、灭火器筒体生产、灌装、组装等一系列配套的制作生产能力，但是公司目前对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弱。然而，随着近年相关科研单位和消防企业积极投身干粉灭火剂的研发，新型的灭火材料、制备超细粉体等干粉灭火剂不断涌现。新型干粉粉剂是国家专利产品，与普通的磷酸铵盐存在较大的区别，其粒径已经突破到了小于 $1\ \mu\text{m}$ ，灭火效率较普通干粉高。若公司未能把握灭火器的发展方向，未紧跟技术研发的步伐，则公司产品存在被行业新型产品替换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坐落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2011 年 3 月。公司为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工业立县”战略，公司于 2012 年投资兴建消防设备产业化生产工程，通过引进日韩等国家的先进生产技术，具备了年产值达 2 万吨灭火药剂、200 万具灭火器制造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先后和韩国 JD、KT 等消防龙头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主营的干粉灭火器在韩国市场份额较大，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国内和欧美等海外市场，计划通过多样化形式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公司起步较晚，仍有待于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及加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在行业内竞争力。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消防”）和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

天广消防（股票代码：002509）是国内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福建省内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实力最强的消防产品供应商，也是国内自动灭火与消防供水领域最具实力的综合供应商之一，是国内消防行业同类产品第一个荣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天广消防在国内的综合市场占有率位居三甲，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的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自动气体灭火系统供应商，也是国内拥有系统产品供应能力最强的主要综合性厂商之一。天广消防近期正进一步做大做强消防产品业务，并将触角伸到东南亚、东北亚、中亚，开拓国际市场。

坚瑞消防（股票代码：300116）是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是气溶胶灭火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导产品为 S 型气溶胶灭火装置。公司目前主导产品 S 型气溶胶灭火装置产能达到 1 万台，生产能力及销售在国内气溶胶灭火市场均名列第一。落地式、双向横喷式、小规格灭火装置以及手持式灭火系统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公司在灭火技术领域已拥有 11 项专利和 16 项专利申请构成的专利群，有效的对 S 型气溶胶技术实施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司生产的“DKL”牌 S 型气溶胶灭火装置已成功进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石油等多家行业客户并得到广泛认可。

天广消防生产销售的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悬挂式六氟丙烷灭火装置、柜式干粉灭火装置、坚瑞消防生产销售的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气溶胶灭火装置、超细干粉灭火装置等，与日明消防生产销售的干粉灭火器同属消防灭火产品，客户会根据企业预算、灭火效能等方面进行考量及采购，一般情况下不会重复采购多种消防灭火产品。

国内生产销售消防灭火产品的企业较多，但专注于韩国市场或国际市场产品销售的企业较少，公司与韩国大客户的合作非常紧密并维系已久，公司目前计划将产品销售延伸至全球市场，目前已经成功地取得欧洲、沙特阿拉伯等地的产品质量认证。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专注于干粉灭火器的生产，具备干粉生产、压力表制作、灭火器筒体生产、灌装、组装等一系列配套的制作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干粉灭火器生产厂家中规模较大、较为全面的厂家。公司能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最为全面的服务，能在售前、售后提供信息咨询与技术支持等服务，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干粉的生产制造结合了韩国、欧美等多个国家的先进技术，能满足客户不同标准的需求。公司历经多年的生产投入、经验积累及合作交流，已经具备了各类灭火器、灭火剂生产制造能力，可以准确的掌握各类干粉的生产技术特点、成分配比等，公司产品目前外销至外国客户，产品需要通过外国的严格质量检测，因此公司对产品品质标准的管控在同行业中具备较大的优势。

②优质客户

公司专注于韩国市场的销售，与几家韩国本土消防产品销售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产品在韩国市场也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口碑。公司产品的销售额持续增长，即使在全球经济受到冲击的情况下，销售额也没有下滑。公司目前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市场，目前接洽的企业来自于德国、挪威、加拿大、台湾等，公司产品已经送样备案，海外市场会进一步的打开。

③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

一般企业制造干粉灭火器需外购干粉、压力表等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而公司通过引进技术、战略合作等方式，在技术方面凭借多年技术经验的积累，已掌握了干粉、压力表、筒体生产的核心技术。相比较于其他需要大量外购零部件的厂商，公司对原材料及核心零部件能更好地进行全面的把关，从而缩短产品技术准备和生产周期、加快供货速度。

④管理优势

灭火器、灭火剂等消防产品的生产合格率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成员结构非常稳定，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灭火器行业较长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制定了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严格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了较高的产品生产合格率，并具备一套严谨高效的生产流水线，在高效生产的同时，也保证了较高的产品合格率。

(2) 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贷的方式进行融资。充足的资金是企业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新设备购置等，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部分回款有一定的账期、信用期，因此充足的资金是公司安全运营的保证。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①立足核心技术、拓展行业大客户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干粉灭火器生产，进一步提升干粉、压力表、筒体的生产工艺，把握灭火器环保化、优质化、美观化的发展趋势，响应行业需求，推动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公司务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在继续保持现有客户良好关系的情况下，积极地拓展国内外其他新客户，进一步占领产品市场，扩大企业竞争优势与市场份额。

②增强研发力度

公司计划加大研发力度、投入资金组建研发队伍，提高干粉、压力表、筒体的生产工艺，解决实际中出现的各种复杂问题，并实施相应的创新激励机制，争取建立和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将紧密关注消防科技发展的动态，及时引进先进实用的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制造生产。

③引进和培养人才

鉴于人才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业务扩张的重要性，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的营销、管理和技术人才，并对公司员工进行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和完善营销、管理和技术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工作能力、综合素质等，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能够各司其职，报告期涉及关联交易发生时虽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追认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此次挂牌。”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影响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善通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善通除投资公司外，持有互通消防 90%股权、日明器材 54%股权。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互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5000009745
企业名称	宁波互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江东区安波路 168 号 047 幢（13-3）
法定代表人	沈红力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
股东	沈善通 90% 沈红力 10%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消防设施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维护、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防盗报警器材、电子设备、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复，零售。

注：宁波互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日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高新区日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册号	330206000030552
企业名称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戚家山金鸡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善通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	沈善通 54% 周永国 44% 杨曦 2%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消防器材、消防设备、仪器仪表、非放射性环保蓄能发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维修、批复、零售，消防灭火器药剂的制造、加工、批复、零售，消防灭火药剂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

	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	--------------------------------------

注：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销。

3、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善通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浙江新时代宁波分公司

浙江新时代宁波分公司经登记注册的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新碶灵岩楼 411 室
注册号	330206000121008
负责人	沈红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器材的维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工具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任职情况	沈善通报告期内曾任负责人

根据浙江新时代宁波分公司及原负责人沈善通，现负责人沈红力出具《声明与承诺》，浙江新时代宁波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防工程的施工、维护、保养，不存在与日明股份经营相同业务之情形。同时，为避免未来与日明股份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浙江新时代宁波分公司及沈善通、沈红力出具承诺，浙江新时代宁波分公司将不开展与日明股份相同或近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将不与日明股份的客户发生任何重叠。

（二）同业竞争分析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善通

沈善通除投资本公司以外，另外持有互通消防 90%的股权、报告期内曾控股日明器材 54%股权（已注销）。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1）互通消防的经营范围为“消防设施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维护；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防盗报警器材、电子设备、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

此外，互通消防主营业务为：“消防咨询”与日明股份“生产消防设备”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

根据沈善通及宁波互通出具《声明与承诺》，宁波互通的主营业务为消防技术咨询，不存在与日明股份经营相同业务之情形。同时，为避免未来与日明股份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沈善通及宁波互通出具承诺，宁波互通将不开展与日明股份相同或近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将不与日明股份的客户发生任何重叠。

(2) 日明器材的经营范围为“消防器材、消防设备、非放射性环保蓄能发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维修、批发、零售及消防灭火药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日明器材其主营业务为：生产消防器材，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为避免同业竞争，日明器材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销。

综上，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沈善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本人将依法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沈善通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但规模较小，且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全额归还占用的资金。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日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沈善通	董事长、总经理	13,200,000	88.00	--	--
杨曦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2.00	--	--
李为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
柴丽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简贵群	董事	--	--	--	--
徐国明	监事会主席	1,500,000	10.00	--	--
何海波	监事	--	--	--	--
刘海浪	监事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李为昌为沈善通配偶李蓉之弟外，其余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

分介绍。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作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沈善通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互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曾任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分公司
杨曦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清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为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富阳华天纸业有限公司（香港）	--	--
柴丽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简贵群	董事	--	--	--
徐国明	监事会主席	上海清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凯斯莱尔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何海波	监事	--	--	--
刘海浪	（职工）监事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善通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互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8.00	90.00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82.50	55.00
杨曦	董事、副	--	--	--

	总经理			
李为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盐城日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7.50	45.00
		浙江富阳华天（香港）纸业有限公司	1万港元	100.00
简贵群	董事	--	--	--
徐国明	监事会主席	宁波凯斯莱尔电气有限公司	105.00	70.00
何海波	监事	--	--	--
刘海浪	职工监事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和忠实义务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和一名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因此，上述变化系由于管理架构的完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稳定在公司任职，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0,936.88	2,496,188.30	3,371,05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5,147.19	1,467,431.78	1,973,159.26
预付款项	468,766.40	300,785.06	601,703.3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71,393.41	12,811,138.83	10,608,467.02
存货	5,057,886.99	7,252,041.89	3,285,51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26.00	28,026.00	28,026.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662,156.87	24,355,611.86	19,867,925.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62,522.65	18,359,852.00	19,639,237.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80,092.96	3,908,189.44	3,993,117.14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400.50	81,742.50	109,76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543.13	53,958.78	300,41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08,559.24	22,403,742.72	24,192,535.59
资产总计	34,870,716.11	46,759,354.58	44,060,461.0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71,121.62	3,584,800.55	6,186,183.61
预收款项	-	29,591.48	-
应付职工薪酬	401,899.03	470,325.90	380,634.61
应交税费	268,348.92	431,345.34	-448,895.43
应付利息	31,250.00	44,120.00	306,584.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9,330.36	13,007,108.79	17,008,14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41,949.93	32,567,292.06	30,432,65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441,949.93	32,567,292.06	30,432,652.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705.65	8,705.65	8,705.65
未分配利润	-1,579,939.47	-816,643.13	-1,380,897.5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428,766.18	14,192,062.52	13,627,808.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8,766.18	14,192,062.52	13,627,80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70,716.11	46,759,354.58	44,060,461.09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9,954.54	38,517,197.56	26,229,223.33
减：营业成本	11,040,437.34	31,958,207.74	23,953,81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38.90	-	-
销售费用	468,476.40	1,214,787.11	643,838.41
管理费用	2,371,307.11	3,486,978.87	2,446,429.32
财务费用	491,439.97	836,421.76	1,107,067.53
资产减值损失	-159,664.49	155,379.44	-7,576.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74,880.69	865,422.64	-1,914,347.63
加：营业外收入	72,000.00	8,000.00	1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714.46	60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02,880.69	810,708.18	-1,744,952.13
减：所得税费用	-239,584.35	246,453.81	-285,703.74
四、净利润	-763,296.34	564,254.37	-1,459,24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296.34	564,254.37	-1,459,248.3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4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3,296.34	564,254.37	-1,459,24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296.34	564,254.37	-1,459,24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58,378.56	39,147,250.75	29,154,38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272.43	5,447,698.13	2,995,743.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0,011.06	23,265,129.86	21,835,54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1,662.05	67,860,078.74	53,985,67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6,089.27	38,168,606.18	24,439,29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7,490.81	4,655,079.49	3,411,38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067.72	508,652.84	9,129.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2,284.97	31,691,609.46	26,375,91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2,932.77	75,023,947.97	54,235,72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729.28	-7,163,869.23	-250,05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7,962.2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962.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42,318.45	735,543.00	6,797,79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318.45	735,543.00	6,797,79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318.45	-587,580.80	-6,797,79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000.00	4,960,000.00	5,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0,000.00	24,960,000.00	22,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763.93	1,189,647.30	1,027,581.3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8,548.00	4,981,452.00	7,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4,311.93	18,171,099.30	12,747,58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311.93	6,788,900.70	9,402,41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49.68	87,679.77	-6,19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748.58	-874,869.56	2,348,36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6,188.30	3,361,057.86	1,012,68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0,936.88	2,486,188.30	3,361,057.8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8,705.65	-816,643.13	14,192,06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8,705.65	-816,643.13	14,192,06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000,000.00				-763,296.34	1,236,70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3,296.34	-763,29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000,000.00			8,705.65	-1,579,939.47	15,428,766.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8,705.65	-1,380,897.50	13,627,80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8,705.65	-1,380,897.50	13,627,80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564,254.37	564,25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254.37	564,25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8,705.65	-816,643.13	14,192,062.5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705.65	78,350.89	5,087,05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8,705.65	78,350.89	5,087,05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459,248.39	8,540,75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9,248.39	-1,459,24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8,705.65	-1,380,897.50	13,627,808.15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8,776.01	2,473,027.18	3,371,05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5,147.19	1,467,431.78	1,973,159.26
预付款项	468,766.40	300,785.06	601,703.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1,393.41	12,813,138.83	10,608,467.02
存货	5,057,886.99	7,252,041.89	3,285,512.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26.00	28,026.00	28,026.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639,996.00	24,334,450.74	19,867,925.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62,522.65	18,359,852.00	19,639,237.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80,092.96	3,908,189.44	3,993,117.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400.50	81,742.50	109,768.5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543.13	46,749.06	300,41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08,559.24	22,396,533.00	24,192,535.59
资产总计	34,848,555.24	46,730,983.74	44,060,461.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771,121.62	3,584,800.55	6,186,183.61
预收款项	-	29,591.48	-
应付职工薪酬	401,899.03	470,325.90	380,634.61
应交税费	268,348.92	431,345.34	-448,895.43
应付利息	31,250.00	44,120.00	306,584.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7,169.49	12,957,108.79	17,008,14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19,789.06	32,517,292.06	30,432,65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419,789.06	32,517,292.06	30,432,652.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705.65	8,705.65	8,705.65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579,939.47	-795,013.97	-1,380,89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8,766.18	14,213,691.68	13,627,80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48,555.24	46,730,983.74	44,060,461.09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9,954.54	38,517,197.56	26,229,223.33
减：营业成本	11,040,437.34	31,958,207.74	23,953,81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38.90	-	-
销售费用	468,476.40	1,214,787.11	643,838.41
管理费用	2,401,146.24	3,459,158.87	2,446,429.32
财务费用	490,439.72	835,402.88	1,107,067.53
资产减值损失	-159,664.49	155,379.44	-7,576.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03,719.57	894,261.52	-1,914,347.63
加：营业外收入	72,000.00	8,000.00	1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62,714.46	60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31,719.57	839,547.06	-1,744,952.13
减：所得税费用	-246,794.07	253,663.53	-285,703.74
四、净利润	-784,925.50	585,883.53	-1,459,248.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4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4,925.50	585,883.53	-1,459,248.3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58,378.56	39,147,250.75	29,154,38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272.43	5,447,698.13	2,995,743.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0,010.31	23,233,125.34	21,835,54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1,661.30	67,828,074.22	53,985,67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6,089.27	38,168,606.18	24,439,29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7,490.81	4,651,579.49	3,411,38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067.72	508,652.84	9,129.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1,283.97	31,686,266.06	26,375,91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1,931.77	75,015,104.57	54,235,72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9,729.53	-7,187,030.35	-250,05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7,962.2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962.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42,318.45	735,543.00	6,797,79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318.45	735,543.00	6,797,79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318.45	-587,580.80	-6,797,79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000.00	4,960,000.00	5,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0,000.00	24,960,000.00	22,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763.93	1,189,647.30	1,027,58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1,118,548.00	4,981,452.00	7,720,000.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4,311.93	18,171,099.30	12,747,58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311.93	6,788,900.70	9,402,41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49.68	87,679.77	-6,19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748.83	-898,030.68	2,348,36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027.18	3,361,057.86	1,012,68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776.01	2,463,027.18	3,361,057.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8,705.65	-795,013.97	14,213,69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8,705.65	-795,013.97	14,213,69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2,000,000.00	-	-	-	-784,925.50	1,215,07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4,925.50	-784,92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000,000.00	-	-	8,705.65	-1,579,939.47	15,428,766.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8,705.65	-1,380,897.50	13,627,80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8,705.65	-1,380,897.50	13,627,80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585,883.53	585,88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883.53	585,88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8,705.65	-795,013.97	14,213,691.6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8,705.65	78,350.89	5,087,05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8,705.65	78,350.89	5,087,05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0,000,000.00	-	-	-	-	-1,459,248.39	8,540,75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9,248.39	-1,459,24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8,705.65	-1,380,897.50	13,627,808.15

二、 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50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7项通知（财会[2014]6~8号、10~11号、14号、16号）等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前述7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见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清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

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5、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

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5%以上且大于 50 万元的单项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债务人性质分析及减值测试后无信用风险的组合。

组合 2 以账龄分析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根据应收款项的债务人性质分析,属于关联方或完全可控债务的应收款项,在进行减值测试后无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确认为无坏账风险。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即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0	50.00
2—3 年	8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应收款项风险特征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9、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

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④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

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⑤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2、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商标权，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商标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5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区绿化费	直线法	5年

1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d.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a.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b.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17、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为出口外销，执行 CFR 价。本公司在将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商品发运至装运港，经报关、装运上船并待船离岸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即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上海清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干粉灭火器	1,290.35	97.02	3,817.58	99.11	2,612.23	99.59
干粉灭火剂	38.11	2.87	17.05	0.44		
边角废料收入	1.53	0.12	17.09	0.44	10.69	0.41
合计	1,330.00	100.00	3,851.72	100.00	2,62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干粉灭火器、干粉灭火剂，其中，以销售干粉灭火器为主。公司灭火器销售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与2013年度相比，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46.14%。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受两方面影响：一是公司2012年干粉灭火器正式投产生产，前期产量规模处于初期阶段，随着公司的正常运营，产量逐渐提高；二是公司产品获得客户和韩国市场的认可，从而导致公司订单增多，销售增长较快。

(2) 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外销	1,290.35	97.02%	3,817.58	99.11%	2,612.23	99.59%
内销	39.64	2.98%	34.14	0.89%	10.69	0.41%
合计	1,330.00	100.00%	3,851.72	100.00%	2,622.92	100.00%

2013年至2015年1-4月,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往韩国市场的灭火器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9%、99.11%、97.02%;内销主要为干粉灭火剂和边角料、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干粉灭火器	10,692,055.08	96.84%	31,742,708.86	99.33%	23,953,812.33	100.00%
干粉灭火剂	323,928.43	2.93%	148,693.83	0.47%		
边角废料成本	24,453.83	0.22%	66,805.05	0.21%		
营业成本合计	11,040,437.34	100.00%	31,958,207.74	100.00%	23,953,812.33	100.00%

2013年至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干粉灭火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33%、96.84%,和收入比重大致吻合。

(2) 主营业成本的构成

由上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干粉灭火器及干粉灭火剂的影响,以下将主要对灭火器及干粉灭火剂的成本构成进行详细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8,911,930.20	80.90%	25,827,369.14	80.99%	19,249,319.39	80.36%
直接人工	897,863.05	8.15%	2,550,870.70	8.00%	1,775,202.66	7.41%
制造费用	948,119.90	8.61%	2,749,306.46	8.62%	2,385,694.52	9.96%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58,070.37	2.34%	763,856.39	2.40%	543,595.76	2.2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015,983.51	100.00%	31,891,402.69	100.00%	23,953,812.33	100.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公司成本构成中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存在一定程度上升，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为产量提升导致。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报告期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28.47	17.08%	3,834.63	16.83%	2,612.23	8.30%
其他业务收入	1.53	-59.96%	17.09	60.92%	10.69	100.00%
合计	1,330.00	16.99%	3,851.72	17.03%	2,622.92	8.6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68%、17.03%和 16.99%，呈上升趋势。目前，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8.30%、16.83%和 17.08%，上升较大，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干粉灭火器	1,290.35	17.14%	3,817.58	16.85%	2,612.23	8.30%
干粉灭火剂	38.11	15.01%	17.05	12.79%		
合计	1,328.47	17.08%	3,834.63	16.83%	2,612.23	8.30%

由上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与干粉灭火器有关。报告期内干粉灭火器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 2012 年投产，前期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 2013 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2014 年的销售比 2013 年增长 46.14%，公司产量相应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降低；

二是公司生产灭火器的主要材料价格铁板和磷酸二氢铵均呈现一定幅度下跌。主要原材料的下降直接导致公司灭火器成本降低。

(2) 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生产灭火器主要供应韩国市场，生产的产品适用韩国标准，和国内公众公司产品和市场存在较大差异，无相应的可比公众公司作为比较。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销售费用(元)	468,476.40	1,214,787.11	643,838.41
管理费用(元)	2,371,307.11	3,486,978.87	2,446,429.32
财务费用(元)	491,439.97	836,421.76	1,107,067.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2%	3.15%	2.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83%	9.05%	9.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0%	2.17%	4.2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05%	14.38%	16.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4,197,335.26 元、5,538,187.74 元、3,331,223.48 元，期间费用总额呈现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销售增加所致，但是由于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同期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工资及福利费	46,320.00	42,090.00	5,945.00
装运费	411,790.35	1,091,076.08	501,074.03
办公费	2,117.00	4,574.00	2,641.51
车船费	-	13,295.80	3,217.00
交际应酬费	6,979.00	31,908.00	70,400.10
广告宣传费	-	-	53,373.17
快递费	116.00	27,662.00	3,700.00
样品费	1,154.05	2,769.23	2,887.60
其他	-	1,412.00	600.00
合计	468,476.40	1,214,787.11	643,838.41
装运费占收入的比重	3.10%	2.83%	1.9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装运费，装运费占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国内装运费成本逐年增长，导致装运费占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工资及福利费	301,612.46	1,000,187.02	687,809.47
社会保险费	152,658.90	409,980.76	346,889.57
办公费	21,836.09	186,876.86	170,412.56

差旅费	7,285.00	67,413.60	69,829.00
车辆使用费	51,311.02	203,451.14	137,026.43
交际应酬费	66,879.20	241,323.45	35,047.20
折旧及摊销	197,560.08	570,487.67	537,607.35
税费	87,701.78	284,029.90	313,999.25
厂区维护费	12,500.00	102,609.00	1,095.00
中介机构费用	969,671.89	201,404.68	10,010.38
研发支出	75,960.00	140,140.00	120,809.20
其他	426,330.69	79,074.79	15,893.91
合计	2,371,307.11	3,486,978.87	2,446,429.3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等构成。受营业收入的增长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呈现出增长的态势，其中职工薪酬和中介机构费增长较快，但是受规模经济的影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出下降趋势。

3、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利息支出	522,893.93	927,182.63	993,119.66
减:利息收入	1,544.66	7,129.86	4,047.99
利息净支出	521,349.27	920,052.77	989,071.67
汇兑净损失	-36,821.98	-118,637.64	103,694.58
银行手续费	6,912.68	35,006.63	14,301.28
合计	491,439.97	836,421.76	1,107,067.5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公司支付的利息主要为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支付的利息，汇兑损益主要是公司同客户采用美元结算，因而会产生汇兑损益。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00.00	8,000.00	17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7.80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2,714.46	-604.50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2,000.00	-56,752.26	169,395.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8,000.00	2,000.00	42,50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4,000.00	-58,752.26	126,895.50

其中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2014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0,000.00		
业务奖励	2,000.00	2,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000.00	
促进就业补助			30,000.00
项目投资奖励			140,000.00
合计	72,000.00	8,000.00	170,000.00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现金	90,611.35	5,258.99	9,472.66
银行存款	4,780,324.66	2,458,749.31	3,351,585.20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80,936.88	2,496,188.30	3,371,057.86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入的银行结汇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065,805.24	100.00	10,658.05	1,055,147.19
合计	1,065,805.24	100.00	10,658.05	1,055,147.1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482,254.32	100.00	14,822.54	1,467,431.78
合计	1,482,254.32	100.00	14,822.54	1,467,431.7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993,090.16	100.00	19,930.90	1,973,159.26
合计	1,993,090.16	100.00	19,930.90	1,973,159.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993,090.16 元、1,482,254.32 元、1,065,805.24 元，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4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要求客户预付部分款项，在产品验收合格（一般 1 个月内）即付清货款，因此在销售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并未出现相应的增长。

(2)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单独计提坏账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核销金额(元)
2015年1月-4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28,277.87
合计	28,277.87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MEDO INTERNATIONAL CO.,LTD	往来贸易款	28,277.87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28,277.87	-	-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J. D Co., Ltd	非关联方	1,023,805.24	1年以内	96.06
宁波富华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3.94
合计	-	1,065,805.24	-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J. D Co., Ltd	非关联方	1,054,274.94	1年以内	71.13
J. D Industry Co., Ltd	非关联方	427,979.38	1年以内	28.87
合计	-	1,482,254.32	-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J. D Industry Co., Ltd	非关联方	1,673,016.80	1年以内	83.94
HAE TAE FIRE CO., LTD	非关联方	320,073.36	1年以内	16.06
合计	-	1,993,090.16	-	100.00

(5)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形。

(6)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1年以内	441,266.40	255,785.06	560,453.34
1-2年	27,500.00	45,000.00	41,250.00
合计	468,766.40	300,785.06	601,703.34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宁波鼎信达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31.60	1年以内	34.46%
台州市路桥松正自动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1.3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苍南县龙港艺诚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0.67%
袁其中	非关联方	36,400.00	1年以内	7.7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752.22	1年以内	5.71%
合计	-	374,683.82	-	79.9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台州市路桥松正自动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3.25%
苍南县龙港艺诚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6.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027.06	1年以内	13.97%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9.97%
盐城瑞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年以内	8.64%
合计		248,027.06	-	82.4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800.00	1年以内	54.31%
上海优林德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9.94%
灵寿县金建矿业加工厂	非关联方	34,400.00	1年以内	5.72%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4.99%
中石化江苏滨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	1年以内	3.42%
合计	-	531,800.00	-	88.38%

(3) 期末预付账款中, 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177,393.41	100.00	6,000.00	1,171,393.41
合计	1,177,393.41	100.00	6,000.00	1,171,393.4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667,638.83	20.56	9,000.00	2,658,638.83
1至2年	10,305,000.00	79.44	152,500.00	10,152,500.00
合计	12,972,638.83	100.00	161,500.00	12,811,138.8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0,588,450.32	99.78	3,050.00	10,585,400.32
1至2年	23,066.70	0.22		23,066.70
合计	10,611,517.02	100.00	3,050.00	10,608,467.02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暂借款、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出口退税。

(2) 按债务人性质分析及减值测试后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性质	2015年4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应收出口退税款	577,393.41	353,272.43	250,243.75
应收资金拆借款		11,250,000.00	10,000,000.00
员工暂借款		164,366.40	56,258.93
其他			14.34
合计	577,393.41	11,767,638.83	10,306,517.02

(3)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年4月30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 比例(%)
济南华鲁消防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50.96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577,393.41	1年以内	49.04
合计	-	1,177,393.41	-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年12月31 日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 比例(%)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年	77.07
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关联方	1,250,000.00	1年以内	9.63
济南华鲁消防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4.62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353,272.43	1年以内	2.72
李德兵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合计	-	12,503,272.43	-	96.3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94.24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250,243.75	1年以内	2.36
上海金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88
杭州宝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0.99
陈小华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0.15
合计	-	10,571,243.75	-	99.62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701,230.02	53.41	4,061,023.44	56.00	1,837,222.58	55.92
在产品	525,601.54	10.39	805,561.12	11.11	421,350.47	12.82
库存商品	1,342,353.03	26.54	2,385,457.33	32.89	1,026,938.97	31.26
发出商品	488,702.40	9.66				
合计	5,057,886.99	100.00	7,252,041.89	100.00	3,285,51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项目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企业发出但尚在海关监管区内的产品。

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较快有关。为了满足销售增长的需要，公司备货增加。2015年4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主要是因为年底临近放假企业为满足下年的订单生产需要备货较多。

(2) 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均按订单生产，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且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存货。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1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28,026.00	28,026.00	28,026.00
合计	28,026.00	28,026.00	28,026.00

主要为公司绿化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摊销期限为5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4月30日 减值准备(元)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2,037.80	2,037.80	-
合计	2,037.80	2,037.8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2,037.80	2,037.80	-
合计	2,037.80	2,037.8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及变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4月30日(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盐城日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37.80			2,037.80	10.00
合计	2,037.80			2,037.80	1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盐城日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147,962.20	2,037.80	10.00
合计	150,000.00		147,962.20	2,037.80	1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盐城日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盐城日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款 147,962.20 元，剩余 2,037.80 元投资款已无法收回，该企业已停止经营，在报告期后仍尚未注销，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971,936.36	3,527,309.47	624,735.17	406,393.79	21,530,374.79
2、本期增加金额		66,188.03		20,067.52	86,255.55
(1) 购置		66,188.03		20,067.52	86,255.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16,971,936.36	3,593,497.50	624,735.17	426,461.31	21,616,630.3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24,606.46	1,028,496.51	371,845.69	145,574.13	3,170,522.79
2、本期增加金额	268,722.28	147,287.24	39,566.56	28,008.82	483,584.90
(1) 计提	268,722.28	147,287.24	39,566.56	28,008.82	483,584.9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4月30日	1,893,328.74	1,175,783.75	411,412.25	173,582.95	3,654,107.6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余额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5,078,607.62	2,417,713.75	213,322.92	252,878.36	17,962,522.6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347,329.90	2,498,812.96	252,889.48	260,819.66	18,359,852.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6,971,936.36	3,381,155.63	624,735.17	397,093.79	21,374,92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46,153.84		9,300.00	155,453.84
（1）购置		146,153.84		9,300.00	155,453.8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971,936.36	3,527,309.47	624,735.17	406,393.79	21,530,374.79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18,439.62	600,187.90	253,146.01	63,910.06	1,735,683.59
2、本期增加金额	806,166.84	428,308.61	118,699.68	81,664.07	1,434,839.2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806,166.84	428,308.61	118,699.68	81,664.07	1,434,839.2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24,606.46	1,028,496.51	371,845.69	145,574.13	3,170,522.7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347,329.90	2,498,812.96	252,889.48	260,819.66	18,359,852.00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153,496.74	2,780,967.73	371,589.16	333,183.73	19,639,237.3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6,971,936.36	3,129,702.83	499,601.00	102,345.42	20,703,585.61
2、本期增加金额		251,452.80	125,134.17	294,748.37	671,335.34
(1) 购置		251,452.80	125,134.17	294,748.37	671,335.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6,971,936.36	3,381,155.63	624,735.17	397,093.79	21,374,920.9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2,272.78	191,010.48	150,296.65	13,828.33	367,408.24
2、本期增加金额	806,166.84	409,177.42	102,849.36	50,081.73	1,368,275.35
(1) 计提	806,166.84	409,177.42	102,849.36	50,081.73	1,368,275.3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18,439.62	600,187.90	253,146.01	63,910.06	1,735,683.59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153,496.74	2,780,967.73	371,589.16	333,183.73	19,639,237.36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959,663.58	2,938,692.35	349,304.35	88,517.09	20,336,177.37

(2)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3) 受限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中15,078,607.62元（原值为16,971,936.36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最高抵押限额为12,500,000.00元的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为2014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10日。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上述抵押物的借款余额为12,500,000.00元。

(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8,533.00			4,128,533.00
其中：软件	7,660.00			7,660.00
商标注册费	10,400.00			10,400.00
土地使用权	4,110,473.00			4,110,47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0,343.56	28,096.48		248,440.04
其中：软件	7,660.00	-		7,660.00
商标注册费	7,279.86	693.32		7,973.18
土地使用权	205,403.70	27,403.16		232,806.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08,189.44			3,880,092.96
其中：软件	-			-
商标注册费	3,120.14			2,426.82
土地使用权	3,905,069.30			3,877,666.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商标注册费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08,189.44			3,880,092.96
其中：软件	-			-
商标注册费	3,120.14			2,426.82
土地使用权	3,905,069.30			3,877,666.1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8,533.00			4,128,533.00
其中：软件	7,660.00			7,660.00
商标注册费	10,400.00			10,400.00
土地使用权	4,110,473.00			4,110,47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5,415.86	84,927.70		220,343.56
其中：软件	7,021.74	638.26		7,660.00
商标注册费	5,199.90	2,079.96		7,279.86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23,194.22	82,209.48		205,403.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93,117.14			3,908,189.44
其中：软件	638.26			-
商标注册费	5,200.10			3,120.14
土地使用权	3,987,278.78			3,905,069.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商标注册费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93,117.14			3,908,189.44
其中：软件	638.26			-
商标注册费	5,200.10			3,120.14
土地使用权	3,987,278.78			3,905,069.30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8,533.00			4,128,533.00
其中：软件	7,660.00			7,660.00
商标注册费	10,400.00			10,400.00
土地使用权	4,110,473.00			4,110,47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296.38	88,119.48		135,415.86
其中：软件	3,191.70	3,830.04		7,021.74
商标注册费	3,119.94	2,079.96		5,199.90
土地使用权	40,984.74	82,209.48		123,194.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81,236.62			3,993,117.14
其中：软件	4,468.30			638.26
商标注册费	7,280.06			5,200.10
土地使用权	4,069,488.26			3,987,278.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商标注册费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81,236.62			3,993,117.14

其中：软件	4,468.30			638.26
商标注册费	7,280.06			5,200.10
土地使用权	4,069,488.26			3,987,278.78

(2) 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净值中 3,877,666.14 元（原值为 4,110,473.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最高抵押限额为 2,5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上述抵押物的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5 年 4 月 30 日
绿化工程	109,768.50			9,342.00	100,426.50
合计	109,768.50			9,342.00	100,426.5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工程	137,794.50			28,026.00	109,768.50
合计	137,794.50			28,026.00	109,768.5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工程		140,130.00		2,335.50	137,794.50
合计		140,130.00		2,335.50	137,794.5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164.51	44,080.64	5,74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9.45	509.45	-
弥补亏损	288,869.17	9,368.69	294,667.36
合计	293,543.13	53,958.78	300,412.59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7,000,000.00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14/6/19-2015/5/20	7.50%	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2014/8/26-2015/8/20	7.50%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2014/10/27-2015/10/20	7.50%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2014/11/21-2015/11/10	7.50%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2014/12/19-2015/12/10	7.50%	
合计	15,000,000.00	-	-	-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60,825.74	88.80	1,390,943.22	38.80	5,388,593.16	87.11
1-2年	185,317.86	6.69	1,626,266.88	45.37	797,590.45	12.89
2-3年	124,978.02	4.51	567,590.45	15.83	-	-
合计	2,771,121.62	100	3,584,800.55	100	6,186,183.61	1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于1-2年以内,占应付账款余额的80%以上,从2013年至2015年1-4月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开始订单逐渐增加,前期大量采购以备生产,导致2013年期末存在较大余额,随着公司资金较为宽裕,因此在存货余额增长较大的情况下,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降低。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欧伦泰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156.25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 日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北仑耀业塑料模具厂	非关联方	189,328.50	1年以内	材料款
余姚市荣升阀门厂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君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12.00	1-2年	材料款
合计	-	995,196.75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年12月31 日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4,079.31	1-2年以内 1,136,488.86元, 2-3年 567,590.45	材料款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2年	工程款
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君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12.00	1年以内	材料款
JD INDUSTRIAL CO., LTD	非关联方	124,558.0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593,349.33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3年12月31 日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34,079.31	1年以内 1,136,488.86元, 1-2年 771,369.30元	材料款
余姚市海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472.69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君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194.20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神鑫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494.3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4,291,240.55	-	-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1年以内		29,591.48	
合计		29,591.4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增对新增客户 CLS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预收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CLS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关联方	29,591.4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29,591.48	-	-

(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企业所得税	272,281.81	272,281.81	272,281.81
增值税	-107,653.05	78,816.33	-1,026,047.38
土地使用税	5,141.00	15,423.00	138,807.00
房产税	14,835.93	44,507.79	159,51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96.58	-	-
教育费附加	18,177.9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18.63	-	-
印花税	23,150.07	20,316.41	6,547.57
合计	268,348.92	431,345.34	-448,895.43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1 年以内	819,330.36	5,943,127.79	14,557,712.48
1-2 年	50,000.00	4,963,548.00	2,450,433.00
2-3 年	-	2,100,433.00	-
3 年以上	100,000.00	-	-
合计	969,330.36	13,007,108.79	17,008,145.48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188.6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宁波路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75.00	1年以内	往来款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19,924.53	1年以内	往来款
周家宝（废品回收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94,339.62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802,927.83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高新区日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徐国明	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往来款
沈建平	关联方	2,000,000.00	2-3年	往来款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8,548.00	1-2年	往来款
刘洁	非关联方	676,5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1,835,048.00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高新区日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徐国明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分公司	关联方	2,7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沈建平	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往来款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3,930,000.00	-	-

(3)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沈善通	13,200,00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杨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徐国明	1,50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0 日较上期增加 2,000,000.00 元，控股股东沈善通于 2015 年 4 月向公司划入 2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3、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05.65			8,705.65
合计	8,705.65			8,705.6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05.65			8,705.65
合计	8,705.65			8,705.6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05.65			8,705.65
合计	8,705.65			8,705.65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6,643.13	-1,380,897.50	78,35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296.34	564,254.37	-1,459,248.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579,939.47	-816,643.13	-1,380,897.50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5年1-4月 (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44.66	7,129.86	4,047.99
政府拨款及补贴	72,000.00	8,000.00	170,000.00
收回保证金	-	-	600,000.00
资金往来	12,432,100.00	23,250,000.00	21,061,500.00
收回备用金	164,366.40	-	-
合计	12,670,011.06	23,265,129.86	21,835,547.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资金往来	7,009,033.00	28,930,000.00	25,395,000.00
办公、差旅费用	82,665.11	500,365.40	270,323.52
装运费	377,081.35	1,028,194.61	541,156.48
中介、咨询等机构服务费	401,635.15	201,404.68	10,010.38
交际应酬费	73,858.20	296,687.65	81,991.00
支付保证金(受限资金及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	600,000.00	10,000.00
其他	78,012.16	134,957.12	67,437.13
合计	8,022,284.97	31,691,609.46	26,375,918.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取得关联方借款	4,960,000.00	4,960,000.00	5,150,000.00
合计	4,960,000.00	4,960,000.00	5,1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归还关联方借款	11,118,548.00	4,981,452.00	7,720,000.00
合计	11,118,548.00	4,981,452.00	7,720,000.00

2、现金流补充资料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3,296.34	564,254.37	-1,459,248.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9,664.49	155,379.44	-7,576.63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3,584.90	1,434,839.20	1,368,275.35
无形资产摊销	28,096.48	84,927.70	88,11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42.00	28,026.00	2,33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486,071.95	808,544.99	1,096,814.24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9,584.35	246,453.81	-285,70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2,194,154.90	-3,966,529.87	-1,426,17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208,179.06	-1,427,951.82	-7,338,89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58,154.83	-5,091,813.05	7,712,006.0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729.28	-7,163,869.23	-250,055.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70,936.88	2,486,188.30	3,361,057.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6,188.30	3,361,057.86	1,012,688.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748.58	-874,869.56	2,348,369.16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3%	69.58%	69.07%
流动比率(倍)	0.65	0.75	0.65
速动比率(倍)	0.39	0.53	0.54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2015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

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股东增加了资本性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呈现出先升后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增加，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项减少。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速动比率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期末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的减少。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4	22.17	7.47
存货周转率（次）	1.79	6.07	9.3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增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改变销售政策，客户先预付部分款项，其余款项在验收货物后 1 个月内支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体现了企业良好的回款能力，符合预期。

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销售的增长采购增加，存货增加较多，增加的存货进而降低了存货的周转率。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5.53%	4.06%	-2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4	-0.10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受当期盈利能力的影响。2013 年亏损主要是因为当年企业处于试生产阶段，销售额较小，产能未得到利用，导致规模不经济。2014 年度，公司受益于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降低，公司单位产品的毛利率提高，进而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2015 年 1-4 月亏损主要是因为期间费用增加较大。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8,729.28	-7,163,869.23	-250,05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2,318.45	-587,580.80	-6,797,79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4,311.93	6,788,900.70	9,402,418.61

(1) 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50,055.21元、-7,163,869.23元和8,688,729.28元。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增加,反映了公司随着公司的业务量的增长,公司为维持运转支出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其中2015年1-4月、2013年主要为支付以前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款项,分别为1,642,318.45元、6,797,799.07元,2014年主要为支付本期的采购,金额为735,543.00元,从上可以看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稳步进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致趋向稳定。

(3) 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2014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2015年1-4月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本期未向银行借款,也未向关联方借取款项,企业偿还债务,导致现金流量为负数,也从另外一方面反引力企业自身获取现金的能力得到加强。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对关联方的界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沈善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徐国明	股东、监事会主席
杨曦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李为昌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简贵群	董事
柴丽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何海波	监事
刘海浪	职工监事
李蓉	实际控制人配偶
李维芳	李蓉之姐、李为昌之姐
沈建平	实际控制人之弟
上海清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盐城日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李为昌、李维芳、公司参股公司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
宁波互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任职公司
宁波众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之弟沈建平控股公司
宁波悍功石化机械有限公司【注 2】	实际控制人之弟沈建平控股公司
宁波凯斯莱尔电气有限公司【注 3】	徐国明控股公司
浙江富阳华天（香港）纸业有限公司【注 4】	李为昌独资公司

注 1：宁波众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359111
企业名称	宁波众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黄隘村（雅源南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	沈建平持股 70%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二手车经纪、经销。

注 2：宁波悍功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1000102222
企业名称	宁波悍功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镇海经济开发区 A 区青青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注册资本	1160 万元
股东	沈建平持股 15%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设备、化工设备配件、清洗设备的加工、制造及维护；工业、民用建筑清洗、防腐技术咨询；铝材料批发

注 3：宁波凯斯莱尔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400011856
企业名称	宁波凯斯莱尔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江东区舟孟北路 131 弄 9 号（5-20）
法定代表人	徐国明
注册资本	200 万
股东	徐国明持股 70%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除汽车）、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电缆桥架、线槽、配电箱（除供、受电设施）的加工、安装（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注 4：浙江富阳华天（香港）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87654
企业名称	ZHEJIANG FUYANG HUATIAN PAPER CO., LIMITED 浙江富阳华天（香港）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股东	李为昌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波高新区日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公允价	14.81	28.33%	36.60	39.47%	26.79	26.97%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	借款	公允价					31.85	32.0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公允价					113.65	5.56%
盐城日明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	公允价					21.85	1.07%

3、关联担保

(1) 2013年6月4日, 关联方沈善通、李蓉(“抵押人”)与江苏银行滨海支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DY103213000048), 该合同约定抵押人就日明有限与江苏银行海滨支行自2013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 抵押人在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2,000,000元, 合同项下确定的抵押物为房产, 面积344.9 m², 确认净值为413.88万元。

(2) 2013年6月4日, 关联方沈善通、李蓉(“保证人”)与江苏银行滨海支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为B2103213000193), 该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日明有限签订的编号为SX10321300099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2013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3日期间的全部贷款本金及费用, 债务人为日明有限, 保证最高额为2,000,000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3) 2013年6月7日, 关联方宁波日明(“保证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债权人”)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3202469110061306000), 该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日明有限签署的编号为32024691100113060001号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2013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债务人为日明有限, 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0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 2013年6月7日, 关联方沈善通、李蓉(沈善通之配偶) (“保证人”) 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 (“债权人”) 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32024691100613060002), 该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日明有限签署的编号为 32024691100113060001 号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3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债务人为日明有限, 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0 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 2013年6月7日, 杨曦、周永国 (“保证人”) 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 (“债权人”) 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32024691100613060003), 该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日明有限签署的编号为 32024691100113060001 号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3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债务人为日明有限, 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0 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6) 2012年6月27日, 江苏立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人”)、日明有限 (“被担保人”) 及沈善通、周永国、杨曦及滨海海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 三方签订《反担保合同》(编号为苏信反担保字第 201203003 号), 该反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基于日明有限向中国银行滨海支行申请借款 4,000,000 元, 担保人同意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苏信贷担保字第 201203003 号的《贷款担保合同》。反担保人为被担保人的上述借款向担保人提供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编号苏信贷担保字第 201203003 号的《贷款担保合同》第一条所规定项下的所有债务及担保人因追偿债务所发生的费用及利息等,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人向贷款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为被担保人代为清偿全部借款本息至次日起两年。

(7) 2012年6月25日, 关联方沈善通、李蓉 (“保证人”) 与中国银行滨海支行 (“债权人”) 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2 年滨司保字第 120625002 号), 该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日明有限之间自 2012年6月25日起至 2015年6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业务, 保证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2年6月25日至 2015年6月24日, 债务人为日明有限, 保证最高额为 6,000,000 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

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发生时虽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追认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此次挂牌。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1,250,000.00	
合计		1,25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704,079.31	1,934,079.31
盐城日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7,000.00
合计		1,704,079.31	2,021,079.31

其他应付款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208,548.00	1,230,000.00
盐城日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350,000.00
宁波高新区日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	2,750,000.00
李维芳		-	500,000.00
杨曦		50,000.00	50,000.00
沈善通	50,000.00	650,000.00	1,200,000.00
徐国明		3,000,000.00	3,000,000.00
沈建平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合计	50,000.00	11,858,548.00	16,030,000.00

注：宁波高新区日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宁波互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宁波高新区日明消防科技有 限公司		12,870.00	12,870.00
宁波日明消防器材制造有限 公司		-	278,548.00
合计		12,870.00	291,418.00

注：宁波高新区日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宁波互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和关联借款。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且该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金额不大,该等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若上述关联交易是与董事长本人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

“第八十一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日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13.48 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分配股利或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清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04794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号2幢楼5层54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曦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认缴）
股权结构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防设备及器材、汽摩配件、飞机航空器配件、船舶配件、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木制品、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贸易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区内的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2、简要历史沿革

上海清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杨曦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徐国明为监事。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4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250.19	-21,629.16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31,787.32	30,370.84
负债总额	60,666.67	52,000.00
净资产	-28,879.35	-21,629.16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依托韩国市场，以干粉灭火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方向，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推出更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同时加强品牌建设，强化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力争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使公司尽快发展成为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大型灭火器制造商。具体计划如下：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产品开发遵循市场需求导向的基本原则，一方面，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性能完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另一方面，通过了解灭火器发展的动向、国内国际行业最新信息，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并与国内高校及权威研究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围绕灭火器设备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前瞻性的高新技术产品，实现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和储备一代。

（2）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地主要集中韩国市场，且集中于个别大客户，未来几年，公司将在立足韩国市场、强化韩国市场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着重开拓欧洲市场，公司计划通过多方培训的方式，建设一支忠诚公司、懂外贸、精业务、

通外语的专家型外贸队伍,充分利用加入世贸组织的机遇,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3) 引进和培养人才

鉴于人才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业务扩张的重要性,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的市场、管理和技术人才,并对公司员工进行充分的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和技术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尤其是员工的综合素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59,248.39 元,585,883.53 元,-784,925.50 元。同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68%、17.03%、16.99%。目前,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绩规模较小,规模经济优势不明显,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若公司不能迅速拓展除韩国之外的其他市场,则公司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盈利能力将处于较低水平。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在深耕韩国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欧洲市场,扩大业务收入规模,同时加强对成本费用控制;此外,公司开始加大对灭火器原材料干粉灭火剂的销售,将大幅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2、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9%、99.56%、99.89%,其中客户 JD INDUSTRIAL CO.,LTD 和 JD CO.,LTD 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90%、86.32%、96.69%。鉴于 K-TEL 于 2014 年全面收购 JD INDUSTRIAL CO.,LTD 的灭火器业务板块,并新设立 JD CO.,LTD 从事该项业务,继续延用“JD”作为灭火器的品牌,“JD”商标归属于 JD CO.,LTD,“日明”产品商标未在韩国使用推广。如果公司与客户合作出现问题、或客户经营发生波动、或者韩国市场发生变动,尤其是公司“日明”产品商标未获市场广泛认可的情况下,则公司生产经营会受到重大影响。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在深化同重要客户合作的同时,已加大同其他客户的合作;另外,公司积极参加国外各种灭火器展会,不断加强和国外客户进行接洽,获取新的销售增长点。

3、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专注于国际市场，交易以美元进行结算，2013年至2015年1-4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03,694.58元、-118,637.64元、-36,821.98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11%、-21.03%、4.82%。鉴于国际汇率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故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汇率波动的趋势并进行风险规避，则美元等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同时采取相应的汇率风险应对措施，具体有：第一，通过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来拓展利润空间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第二，通过谈判方式，维护自身的正当权利。第三，通过采用长期订单分拆、将汇率浮动条款写入合同等方式都能帮助企业积极有效规避汇率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冷铁片、石粉、磷酸二氢铵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波动性较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波动风险，但因产品价格较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价格转移幅度亦受外部因素的影响，故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则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第一，及时跟踪、了解上游行业信息，准确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联系、合作，选择合适的时机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原材料；第二，在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长期销售合同中加入原材料成本和售价的联动条款，稳定产品的盈利空间。

5、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干粉灭火器的生产，具备较强的干粉生产、压力表制作、灭火器筒体生产、灌装、组装等一系列配套的制作生产能力，但是公司目前对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弱。然而，随着近年相关科研单位和消防企业积极投身干粉灭火剂的研发，新型的灭火材料、制备超细粉体等干粉灭火剂不断涌现。若公司未能把握灭火器的发展方向，未紧跟技术研发的步伐，则公司产品存在被行业新型产品替换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性能完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同时，通过了解灭火器发展的动向、国内国际行业最新信息，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并与国内高校及权威研究机构开展技术合

作，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与投入。

6、产业政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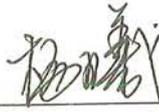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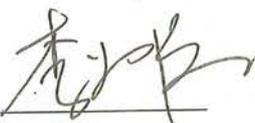
公司属于消防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和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剂（BC）、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ABC）均属于“限制类”，对于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未来国家如果对消防行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限制消防行业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加强行业调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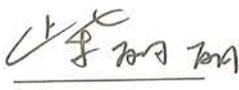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坚持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范围内合规运营，以此作为公司的发展基础，未来，公司有能力和持续稳固的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扩大产品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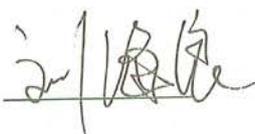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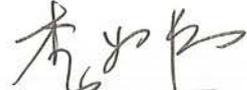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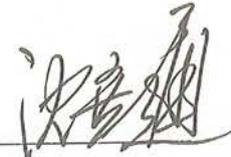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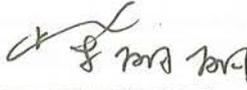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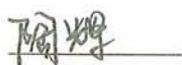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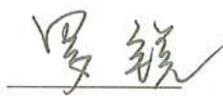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陶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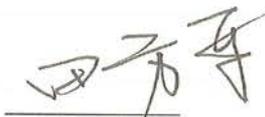


罗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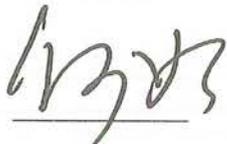
王晓妍

项目负责人：



田方军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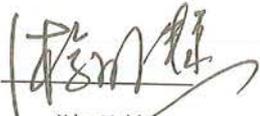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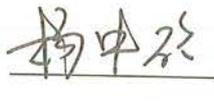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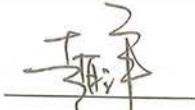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游明慧


杨中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晓明 魏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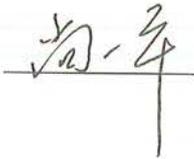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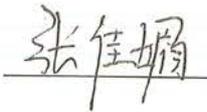
孙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1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